

12月23日，张胜利在神木榆阳调研检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时强调

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张胜利强调，道路交通安全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综合施策，举一反三，加大软硬件投入，持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防护水平，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张胜利要求，要时刻保持清醒认识，增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危机感，忠诚担当、创新实干，全力遏制较大交通事故发生，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要注重源头治理，聚焦“人、车、路、企”等要素，围绕易引发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的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员和事故多发路段，深入开展排查整改，全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要持续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统筹整合各方资源，进一步完善交通安全配套设施，提升道路安全防范能力和安全通行水平。要坚决打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积极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持续提升科技应用能力，不断强化管控措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平稳有序，更好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胜利

副主任：徐 刚 刘建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武梅 王小健 王志武

王 诚 王道山 王 鑫

韦 军 韦福祥 尹增岗

卢 林 白云国 刘绍金

刘静妮 许 君 朱继芳

任小春 任向军 纪 磊

杜宏波 杨树武 杨树森

杨晓明 李安雄 李志杰

陈耀忠 张保航 张 军

张 静 武 静 孟春伟

周文军 赵贵波 段智博

贺安刚 贺建湘 贺 敬

高光耀 高小峰 高志钧

高 翔 高 登 柴小平

姬世平 曹 龙 崔 飞

崔 渊 韩金华 韩智伟

蔡文东 薛建文

重要言论

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1)

市政府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印发《榆林市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

榆林市人民政府印发《榆林市关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5)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9)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榆林中心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 (20)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科创新城房屋及附着物征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 (2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质量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2)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36)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7)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2)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9)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3 年第 6 期

总第 100 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版

(双月刊)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 ... (61)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65)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羊绒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67)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榆林市关于激励餐饮行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72)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认定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74)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烟花爆竹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80)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85)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兰炭、金属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91)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激励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95)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榆林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97)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100)

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02)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103)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马武梅

副 主 编：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郝维林

刘 娟

执行副主编：贺明珠

责任 编 辑：吴亚宏

编 辑：马晓亮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 号办公楼 825 室

电 话：(0912)3895939

邮 编：719000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ljj3895939@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印发 《榆林市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榆政发〔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已经2023年10月9日第1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8日

榆林市关于贯彻落实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全面推进我市质量强市建设，现结合《陕西省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陕发〔2023〕6号）和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和省委、省政府质量强省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供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

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健全质量政策制度，全面加强质量管理，促进质量变革创新，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为榆林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质量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升，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明显提高，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质量基础设施更加高效完善，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健全，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明显，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持续增强。

专栏 1 质量强市建设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属性
1	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5	预期性
2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	预期性
3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63	预期性
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3.5)※	约束性
5	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6(年均)	预期性
6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8	约束性
7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约束性
8	制造业产品合格率(%)	94	约束性
9	累计获得中、省质量奖及提名奖(个)	2	预期性
10	累计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个)	143	预期性
11	累计发布地方标准(项)	70	预期性
12	体系认证证书保有量(万张)	0.45	预期性

注:①带〔〕指标为“十四五”期间累计数;②带※指标以省上下达指标为准。

到 2035 年,我市质量强市建设基础更加牢固,质量文化深入人心,质量总体水平迈入全省第一梯队。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实施四大产业聚焦工程。

1. 聚焦产业发展,提高产业质量竞争力。推动“1+3+5+N”现代制造业质量升级,即推动现代化工“1”大支柱产业,推动新材料、能源装备制造、氢能等“3”大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推动毛纺和服装、兰炭与镁合金、农产品加工与食品制造、绿色建材、现代轻工等“5”大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推动碳中和

与节能环保、智能无人、半导体、增材制造等“N”个新兴产业高起点发展。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企业能效提升达标行动,培育壮大质量竞争型产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节约化发展,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推进“4+X”农业产业规模化、绿色化、品牌化、智能化发展,做大做强山地苹果、蔬菜、羊子、马铃薯、小杂粮、中药材、红枣等产业。深入推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能源化工、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深度融合型企业。〔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

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林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林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聚焦产业链延伸,强化质量基础支撑力。针对全市重点产业链中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关键性技术、制约瓶颈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开展攻关,实施一批“卡脖子”补短板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标准制(修)订、计量测试、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等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进程。搭建多元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保护。(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聚焦产业集群发展,提升质量发展引领力。开展全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建设行动,以大项目、大集团为引领,骨干配套企业和细分小行业的中小企业为支撑,加快培育现代化工、新材料、氢能、能化装备等先进制

造业集群。依托集群内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相关主体,加快建立一批新型的、第三方的集群发展促进机构,构建质量管理协同、资源共享的质量发展良好生态。(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聚焦区域产业发展,打造质量发展聚合合力。深化质量强市建设,持续推动质量强县、质量强业、质量强企向纵深发展。推动全市各地依据资源禀赋、空间区位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科学确定区域质量发展战略。推动北部“榆神府”能源化工及配套产业创新发展,提升西部“定靖横”煤油气综合利用、新能源、现代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南部文化旅游、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提质发展,增强质量竞争新优势,实现产业绿色循环发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 重点产业经济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持续推进秦创原等创新平台建设,构建全链条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协同开展质量领域技术、管理、制度创新。(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构建质量治理体制机制和现代质量政策体系,优化“一县一策”体系,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行动,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开展数字化质量集成控制应用示范,推动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等全流程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十一项质量提档升级工程。

1.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监测力度,推行农产

品质量安全追溯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严格管控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优质农产品

生产基地建设,积极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优质农产品认证登记,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示范,提升农业生产标准化水平。加快构建全程覆盖、运行高效的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探索推进“阳光农安”智慧监管,提升农产品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水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2. 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狠抓“两个责任”落实,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快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搭建科企对接平台,攻克一批地方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难题,支持食品生产企业规模化精细化发展。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持续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加强生产经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健全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落实地方药品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完善基层监管技术支撑能力,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筑牢药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推进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市场主体的药品质量安全责任,构建多元、和谐的社会共治格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 提高消费品供给水平。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提高研发设计与生产质量水平,推动消费品质量从生产端符合型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促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传统消费品迭代创新,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推动基于材料选配、工艺美学、用户体验的产品质量变革。增加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消费品供给,强化安全要求、功能适配、使用便利。深入实施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提高羊毛绒产品、农产品等重点行业出口商品品质。(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榆林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高工业品质量水平。实施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鼓励企业加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培育认定一批工业设计中心。强化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强化复杂系统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一体化设计,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制造能力和质量水平。鼓励企业加强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能力建设,促进原创性技术和成套装备产业化。推动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落实,保障重大设备质量安全与投资效益。加快传统装备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高质量通用智能装备。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提高机械、电子、汽车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水平,加快关键基础材料、关键零部件和装备研发,促进品质升级。(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3 产品质量提档升级行动计划

——实施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创建 7 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2 个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进一步提高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推进区域性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实现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覆盖率 5 批次/千人。(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重点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聚焦全市消费品质量合格率偏低的产品和行业,以石油及制品、汽车及零部件、建筑及装潢材料、家用电器等消费品及“一老一少”用品生产企业为重点,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落实“一企一策”,强化质量技术帮扶,推动企业提升质量标准,提高质量管控能力。到 2025 年,全市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2%以上。(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高工程建造质量水平。开展品质示范工程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完善监理、造价等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鼓励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强化特色文化要素在建筑工程设计中的运用,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加强大数据、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推动建筑产业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探索建立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装配施工、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整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建立健全智能建造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坚持省级工法评审,推广应用先进工法,规范施工工艺,提升施工效率和质量。推广先进建造设备和全产业链智能建造方式,推动工程建设管理精细化、施工标准化,提升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性能。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标准,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进实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鼓励在政府投资项目、重点项目、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等项目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推进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研究出台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管要点,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和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推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驻厂监造。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严格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强化影响结构强度和安全性、耐久性的关键建材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加大对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建立健全缺陷建材产品响应处理、信息共享、部门协同处理和建材质量追溯机制。开展住宅、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建材专项整治,促进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的建材行业质量提升。(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高工程质量保障水平。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

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督促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合理工期、造价和质量。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完善工程质量管控及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制度体系,强化检测企业的行为监管,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提升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水平。落实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加强运营维护管理。强化工程建设全链

条质量监管,实施网格化监管,完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增加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监督抽查频次。加强市、县两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设,探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辅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行为监管,加大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查处力度。(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 建设工程品质提升行动计划
——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提升行动。加强对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管理。落实《陕西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强化检测行为溯源管理,提高工程质量检测动态信息化水平,夯实检测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质量溯源。(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品质工程示范创建行动。全面推广《建筑业十项技术》,以创建省级、市级文明工地、“长安杯”“鲁班奖”等为抓手,树立一批示范企业和示范工程。推动工程建设领域优质化、品牌化发展。(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智能建造和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智慧工地覆盖率达到 100%,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达到 100%。(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高生产性服务业质量水平。聚焦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能源服务、内外贸易、现代会展等领域,将生产性服务业作为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力量,着力塑造榆林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体系,有序加快数字经济、软件和信息等新业态发展,建立符合榆林特征、自主可控的生产性服务业产业生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及全市主导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驱动;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市场主体有效聚集、重点平台与项目建设快速落地,全面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竞争力。加强重大装备、特种设备、耐用消费

品的售后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安装、维修、保养质量水平。(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高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水平。加大生活性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丰富生活性服务产品供给,重点做好商贸零售、文化旅游、医疗康养、教育培训、居家和家政服务等领域的提质增效,推动全市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平台化、标准化发展。建立健全餐饮行业标准和规范,积极推进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培育优质家政服务品

牌。加快制定实施物业服务指导标准。实施旅游服务品质提升行动,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搭建服务先进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构建红色文化、历史文化、运动休闲、乡村旅游、生态休闲为主的文化旅游休闲产品体系。提升面向居家生活、户外旅游等的应急救援服务能力。鼓励和规范道路定制客运、网约车、分时租赁、共享单车等新模式发展,提供“公共交通+定制出行+共享交通”多元出行服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体育健康行“五进”活动,加快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打造“一市一品牌、一县一特色”的群众体育赛事格局,推进国家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等新模式规范有序发展,鼓励超市、电商平台等零售业态多元化融合发展,打造新型消费体验中心,营造沉浸式智慧消费场景。(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水平。围绕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化、品质化需要,基本建成“城市15分钟、农村1.5小时”的基本公共服务圈。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域通办,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提升“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

力。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推动基础教育提质扩容、优质均衡发展;实施职业院校“双高计划”“双优计划”“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做好“陕西公共文化云”相关工作。加强陕西省公共就业线上服务平台、“秦云就业”服务平台推广,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元化养老服务产业体系,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机制投入养老领域。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推动医疗质量持续改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国家区域性医疗中心,推动专科联盟建设,扩大医疗服务有效供给,提升医院服务质量。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响应处置机制,建设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提高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持续推进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传染病跨境传播防控能力。完善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建设标准体系,加强公共配套设施改造。(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

专栏 5 服务品质提升行动计划
——实施优质服务标准建设行动。推动服务行业诚信化、标准化、职业化发展。加强金融、供应链、会展、软件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地理信息服务等领域的标准研制,加快文化旅游、家政服务、商贸服务、教育培训等领域标准供给,建立公共教育、社会保险、公共文化体育、劳动就业创业等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支撑标准体系。强化标准信息公开与实施推广,推行优质服务承诺、认证、标识制度,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打造一批服务业特色示范标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行动。加强服务质量监测评价能力建设,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第三方监测评价机构。在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生活性服务领域,推行服务质量监测评价,逐步扩大服务质量监测覆盖面,定期发布评价监测结果,改善群众服务消费体验。持续开展县级城市公共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和结果通报。(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榆林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四大质量保障能力。

1. 强化全面质量管理能力。积极推进全市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全覆盖,引导企业实施以质取胜生产经营战略,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标准制定等活动,加强全员质量教育培训,大力推广卓越绩效模式、精益生产、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现代管理制度。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引导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质量改进,加强品牌建设。(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品牌创建培育能力。实施精品培育行动,加强政府质量奖培育梯队建设,发挥质量品牌示范带动作用,鼓励企业实施质量品牌战略,树立榆林制造、榆林建造新形象,提升榆林农产品知名度,培育一批服务业知名品牌。动员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活动。支持企业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为优质品牌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大力宣传、推介榆林优秀品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6 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

——实施精品培育行动。支持企业争创中国精品,开展“工业精品”培育行动,大力培育质量标杆工业企业和工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实施特色农产品塑造行动,构建“榆林尚农”市级公用品牌,健全榆林特色农产品品牌体系,发展培优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及农产品品牌。支持和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开展“鲁班奖”“长安杯”等评选。建立中央、我省和我市三级质量奖培育库,开展政府质量奖培育梯队建设工作。(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质量基础服务能力。加快构建现代先进计量测试体系,推动实施以增强活力、提升能力、改善服务和促进资源优化共享为目标的计量技术机构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标准化改革,提高地方标准质量水平,培

优培强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建设更加先进适用的标准体系。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跨区域、跨行业整合,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健康发展,支持中小型检验检测机构“专精特新”发展。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完善监督检查

机制,探索建立部门联动监管机制,规范从业行为。全面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优化技术评审方式,提升资质认定服务水平。开展质量基础设施运行监测和综合评价,优化质量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围绕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行动,深化“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对标达标专项提升行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在重点园区、重点行业积极推进建设质量基础设施区域服务平台。(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实施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建设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高效实用的质量基础设施。适应国际单位制量子化改

革发展和数字化、扁平化量值传递溯源新要求,建立、改造、升级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标准贯彻实施和人工智能、氢能、未来通讯技术、北斗应用等新兴未来产业标准研究应用,推动食品工业、煤炭(石油)化工、冶金钢铁、建筑建材、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产品服务水平。逐步完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制度。支持传统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先进检验检测技术与装备研发。推动认证认可技术集成化发展。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探索建立检验检测聚集区,打造检验检测认证知名品牌。鼓励社会各方共同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7 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增效行动计划
——实施质量技术机构能力升级行动。推动神木、靖边、绥德 3 个区域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为市药品检验所更新配置 9 大类 200 余台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完成榆林市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基地建设。(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推进“省级质量认证示范县(区)”创建。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市场主体和认证机构作用,积极引导企业开展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创建“省级质量认证示范县(区)”1—2 家。(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各地建设区域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在榆林高新区、榆林经开区、神木高新区等重点园区开展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持续推进纤维制品行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提升质量集成服务水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提升四大质量治理建设水平。

1. 提升质量法治建设水平。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贯彻执行《产品质量法》,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

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行为,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落实西北五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黄河流域九省(区)等知识产权保

护合作机制,推进执法协作。支持开展质量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有效执行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产品和服务质量担保与争议处理机制,推行第三方质量争议仲裁。(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质量政策建设水平。探索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分级,促进精准监管。落实强制性与自愿性相结合的质量披露制度,鼓励企业实施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推动完善需求引领、优质优价的采购制度,鼓励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专利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强化对质量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金融服务供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支持我市高等院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完善质量专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培训制度和职称制度,着力培养质量专业技能型人才、科研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质量统计、分析、发布制度。(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质量监管效能水平。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认证制度要求,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一次都不跑”服务模式 and 网上办理,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产品以及重点服务领域,依法实施严格监管。制定

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加强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推动实现生产流通、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查,对重点产品加大抽查力度,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构建重点产品、重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质量安全追溯模式。落实质量安全“沙盒监管”制度,为新产品新业态发展提供容错纠错空间。持续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加强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共享和联合处置。深化网络交易经营者合规管理,建立健全上下联动、区域协同、部门协作的网络交易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质量社会共治水平。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动员各行业、各地区及广大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劳动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推进行业质量诚信自律。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消费教育,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健康安全消费理念,主动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发挥市级主流媒体宣传引导作用,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优秀实践成果,曝光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8 质量治理效能提升行动计划
——推进“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按照“构建大机制、实施大监管、提升大质量、服务大市场”的理念，建成“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实现对市场主体和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安全的全环节、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实施放心消费创建行动。打造一批放心消费集贸市场、放心消费超市、放心消费门店，开展放心消费创建认定公示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建立质量发展奖励激励机制

（一）开展“榆林市质量奖”认定。实施“榆林市质量奖”认定活动，引导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建立和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模式，鼓励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个人树立追求卓越的质量理念，推广科学、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影响和带动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推动质量效益同步发展，有效提升各行业质量水平。

（二）实施质量强市建设激励措施。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坚持“质量领先、标准领跑、品牌领军”原则，充分发挥品牌、计量、标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质量工作保障和推动作用，对质量公共服务平台、质量技术能力提升、质量管理方法推广运用、政府质量奖等领域成绩显著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从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质量和区域整体质量发展水平，充分发挥质量工作对榆林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提升和促进作用。

（三）完善质量发展政策激励措施。鼓励各地、各部门出台政策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和对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获得各级质量奖并在融资、信贷、项目投资、政府

采购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积极建立质量经验长效宣传推广机制，引导激励广大企业、质量从业者和社会各界重视和提升质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质量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建立健全质量强市、质量强县建设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国战略实施。（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将质量强国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围绕本实施意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细化责任和时间表。要将实施意见中的主要任务和措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促进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加强经费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动员。要将学习宣传《纲要》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实抓好，营造质量强市建设良好氛围。常态化开展“质量月”等

活动,弘扬优秀质量文化,讲好榆林质量故事,塑造榆林质量良好形象。把质量强市建设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推动形成党委和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督察评估。建立健全质量督察整改落实工作机制,深化质量工作考核,将

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加大对考核优秀地区的宣传表彰力度,及时总结和复制推广各地质量发展经验做法。对《纲要》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建立《纲要》贯彻落实评估机制,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市委组织部、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榆林市人民政府印发 《榆林市关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榆政发〔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关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已经2023年10月9日第1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0日

榆林市关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发〔2021〕32号)和《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陕发〔2022〕15号)精神,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服务榆林高质量发展,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

指示精神,以服务创新驱动为主攻方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全力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经济融合发展,全力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建成政策配套、要素齐全、协作紧密、治理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明显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逐步提升,在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全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 件,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4 个,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达到 4.5 万件,著作权登记数达到 1.5 万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分别达到 25 件和 16 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达 100 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累计达到 30 亿元。

到 2035 年,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居全省第一方阵,基本形成制度健全、保护有力、运行顺畅、服务便捷、文化浓厚、开放合作的知识产权发展格局,基本建成知识产权强市。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制度机制,推进创新发展。

1. 贯彻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结合“八五”普法,宣传和落实《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陕西省商标条例》《陕西省专利条例》和《陕西省地理标志保护条例》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推动出台我市知识产权地方性规定。强化知识产权

政策支持,突出创造质量、保护效能和运用价值。

2. 建立知识产权机制体系。出台我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措施,建立和完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激励机制。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形成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老字号”等知识产权管理,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工作整体提升。

3.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and 人员队伍建设,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专业化培训,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队伍专业化水平。持续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逐步构建管理科学、分工合理、协同共治、运行顺畅、监督有力、服务优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不断夯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鼓励市、县市区和园区开展强国试点示范建设,促进形成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机制。推动知识产权改革创新,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提升保护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4. 优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构建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提高知识产权审判的质量效率,提升公信力。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刑事案件批捕、起诉工作集中管辖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案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法官、检察官的专业化、职业化培养,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强技术

调查官队伍建设。

5.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行政裁决职能，依法行使调查权、处罚权和强制权。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保护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执法衔接，不断提升执法监管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加强重大赛事、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驰名商标和老字号注册商标的保护，深入开展“铁拳”“剑网”“龙腾”和保护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进出口环节侵权行为。加强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

6. 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完善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完善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强化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建设榆林市涉海外维权援助站。形成地理标志产品联动保护机制，推动地理标志进入榆林市智慧监管平台。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

（三）健全运行机制，完善产业体系。

7. 健全高质量创造机制。围绕我市能源革命转型升级，有针对性地开展绿色低碳专利培育转化工作，逐步实现专利链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深度融合。实施地理标志“一县一品”运用促进工

程，使得地理标志与特色经济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打造横山羊肉、米脂小米等一批高知名度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图书出版、影视、音乐、软件等核心版权产业，加大文化创意产品生产和衍生品开发力度，培育更多精品版权。建立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激励机制，对获得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单位给予奖励。加大植物新品种研发与保护力度。

8. 健全高效能运用机制。围绕我市高端能源化工、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工作，推动专利导航在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中应用，引导创新资源高效配置。支持大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培育更多依靠知识产权推动和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支持专利开放许可，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能。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

9. 健全高标准运营机制。支持和服务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参与“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实行市场化运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中心。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保险等金融产品

创新,探索建立风险管理和补偿机制,加大风险补偿支持力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知识产权联盟。推进版权示范创建工作。

(四)优化服务供给,强化服务支撑。

10. 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服务网络,扩大服务网点,构建政府引导、多元参与、互联共享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制定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办事指南和服务标准。培育和建设3个以上省级信息服务网点,对接国家、省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榆林市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知识产权政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为创新创业提供专业高效、开放便捷的知识产权服务支撑。

11. 推进服务水平提升。鼓励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拓展服务领域,培育和引进高水平服务机构,延伸服务链条,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应用于专利导航、文献翻译、知识产权维权证据收集等场景,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净化行业发展环境。

(五)弘扬创新文化,推动合作交流。

12. 营造创新文化环境。倡导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风尚,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成果、典型人物、典型案例、典型企业的宣传,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建立健全政府活动宣传、媒体传播报道、学界文章影响等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传播矩阵。

加强知识产权普法。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持续提升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

13. 培养知识产权人才。加大对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人才激励措施,不断增加我市知识产权人才储备。支持高水平知识产权研究团队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库,实现人才资源共享。支持榆林学院设立知识产权学院,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发挥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锻炼培养主阵地作用,培育能灵活掌握和运用知识产权规则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积极引进海外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负责人知识产权培训,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市、县市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14. 深化协同协作发展。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呼包鄂榆经济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推动晋陕蒙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运行。积极承办知识产权交流协作会议,参与国际知识产权交流合作。鼓励高校、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交流合作。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入选中外地理标志合作清单,宣传推介榆林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定期研究知识产权工作。发挥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知识产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强资金投入。完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市、县市区联动的财政投入保障体系。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优化资源配置。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吸引各类社会资金进入知识产权领域,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中介服务组织、其他社会力量等共同参与的多渠道知识产权投入体系。

(三)加强考核评价。将知识产权保护成效纳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纳入各级政府检查。加强对重点任务的督办,完善通报约谈机制。在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考核中,注重考核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成效。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加强表彰奖励。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榆政发〔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的通知》(陕司通〔2023〕73号),市人民政府对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对以下3部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一)将《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榆政办发〔2022〕44号)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从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

(二)删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榆政办发〔2022〕6号)第十六条。

(三)将《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榆政办发〔2019〕2号)“二、(四)2.优化监事会结构。”整体内容修改为:“市属国有企业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职工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股东人数较少或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设一至两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原则上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提高专职监事比例,增强监事会的独立性和

权威性。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依法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外派监事会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代表市政府派出，负责检查企业财务，监督企业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履职情况，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二、对以下 2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一）废止《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榆林市招商引资中介奖励政策〉〈榆林

市鼓励外商投资若干措施〉〈榆林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榆政办发〔2021〕15号）。

（二）废止《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办发〔2019〕5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榆林中心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

榆政发〔2023〕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充分发挥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宏观调控和引导作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有关要求，市资源规划局组织开展了榆林中心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更新调整成果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验收，并经市政府 2023 年第 12 次专项问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榆林中心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予以公布，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执行。《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榆林中心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榆政发〔2020〕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榆林中心城区国有土地级别表

2. 榆林中心城区城镇基准地价表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

榆林中心城区国有土地级别表

商业服务业用地

土地级别	范围四至
I 级	古城片区：东至南大街，南至榆阳路，北至人民路，西至榆溪河； 高新区片区：东至明珠大道-阳光路-蓝岛路，南至建业大道，西至建业大道，北至沙河路
II 级	古城片区北部：东至新建路-北大街，南至人民路，西至榆溪河，北至红山东路； 古城片区南部、南郊片区：东至肤施路，南至规划榆溪大道，西至榆溪河，北至榆阳路； 西沙片区、高新区片区：东至榆溪河-北东环路，南至北西环路，西至榆林大道，北至人民路
III 级	东至金沙路-榆阳河-上郡路，南至聚源路，西至包西铁路，北至易马路
IV 级	西沙片区西部：东至包西铁路，南至科创一路，西至机场路-松林路，北至纬四路； 西沙片区北部：东至榆溪河，南至易马路，西至包西铁路，北至规划路； 东沙片区、南郊片区：东至 210 国道-榆阳河-经一路-青云河，南至青云河，西至金沙路-榆溪河-上郡路，北至规划路； 高新区片区：东至榆溪河，南至万源路，西至包西铁路，北至聚源路； 科创新城片区：东至包西铁路，南至智慧路-环湖路-科创五路，西至怀远五路，北至科创一路
V 级	西沙片区：东至包西铁路-规划路-榆溪河，南至纬四路，西至包茂高速，北至规划路； 东沙片区北部：东至 210 国道，南至规划路，西至榆溪河，北至规划路； 东沙片区南部、南郊片区：东至 210 国道，南至青云河，西至经一路，北至榆阳河； 高新区片区：东至榆溪河，南至博源路，西至包西铁路，北至万源路； 科创新城片区：东至包西铁路-环湖路-怀远五路-科创一路-规划路，南至科创六路，西至怀远六路，北至科创路
VI 级	定级范围内剩余区域，东至榆蓝高速，南至榆马大道-定级范围南界，西至西绕城快速干道，北至北绕城快速干道

居住用地

土地级别	范围四至
I 级	西至榆林大道，北至人民路，南至北西环路，东至长城南路-北东环路
II 级	北至迎宾大道，东至新建路-肤施路，西至包西铁路，南至聚源路
III 级	西沙片区：东至榆溪河，南至迎宾大道，西至包西铁路，北至易马路； 东沙片区、古城片区、南郊片区：东至育德路-季鸾公园-榆阳河-金沙路-榆佳路-上郡路，南至规划路，西至榆溪河-迎宾大道-新建路-肤施路-榆溪河，北至易马路； 高新区片区：东至榆溪河，南至万源路，西至包西铁路，北至聚源路； 科创新城片区：东至包西铁路，南至科创五路，西至怀远五路-科创三路-怀远六路，北至科创一路
IV 级	西沙片区西部：东至包西铁路，南至科创一路，西至机场路-松林路，北至纬四路； 西沙片区北部：东至榆溪河，南至易马路，西至包西铁路，北至规划路； 东沙片区、南郊片区：东至 210 国道-榆阳河-经一路-青云河，南至规划路，西至榆溪河-易马路-育德路-季鸾公园-钟阳路-金沙路-上郡路，北至规划路； 高新区片区：东至榆溪河，南至丰源路，西至包西铁路，北至万源路； 科创新城片区：东至包西铁路-科创一路-怀远五路-科创三路-怀远六路，南至科创六路，西至书苑路，北至科创路
V 级	西沙片区：东至包西铁路-规划路-榆溪河，南至纬四路，西至包茂高速，北至规划路； 东沙片区北部：东至 210 国道，南至规划路，西至榆溪河，北至规划路； 东沙片区南部、南郊片区：东至 210 国道，南至青云河，西至经一路，北至榆阳河； 高新区片区：东至榆溪河，南至博源路，西至包西铁路，北至丰源路； 科创新城片区：东至包西铁路-科创六路-书苑路，南至科创七路，西至西绕城快速干道，北至科创路
VI 级	定级范围内剩余区域，东至榆蓝高速，南至榆马大道-定级范围南界，西至西绕城快速干道，北至北绕城快速干道

工矿用地

土地级别	范围四至
I 级	东至新建路-肤施路-榆溪河-北东环路，南至北西环路，西至榆林大道，北至人民路
II 级	东至北大街-南大街-上郡路-沙河路-榆溪河，南至榆林大道，西至包西铁路，北至迎宾大道
III 级	西沙片区、古城片区、东沙片区、南郊片区：东至金沙路，南至规划路，西至包西铁路-迎宾大道-北大街-南大街-上郡路-榆溪河，北至易马路； 高新区片区：东至榆林大道，南至通源路，西至包西铁路，北至吉泰路
IV 级	西沙片区北部、古城片区、东沙片区、南郊片区：东至 210 国道-经一路-青云河，南至规划路，西至包西铁路-易马路-金沙路-规划路-榆溪河，北至规划路； 高新区片区：东至榆溪河，南至丰源路，西至包西铁路，北至通源路； 西沙片区西部、科创新城片区：东至包西铁路，南至科创五路，西至机场路-松林路-科创一路-怀远五路，北至纬四路
V 级	西沙片区北部、东沙片区北部：东至 210 国道，南至规划路-纬四路，西至包茂高速，北至规划路； 东沙片区南部、南郊片区：东至 210 国道，南至青云河，西至经一路，北至榆阳河； 高新区片区：东至榆溪河，南至博源路，西至包西铁路，北至丰源路； 科创新城片区：东至包西铁路-科创五路-怀远五路-科创一路-规划路，南至科创六路，西至书苑路，北至科创路
VI 级	定级范围内剩余区域，东至榆蓝高速，南至榆马大道-定级范围南界，西至西绕城快速干道，北至北绕城快速干道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土地级别	范围四至
I 级	东至北大街-南大街-榆阳河-榆溪河-北东环路，南至北西环路，西至榆林大道，北至崇文路-广榆路
II 级	西沙片区、古城片区北部、东沙片区、高新区片区南部：东至长虹路，南至聚源路，西至包西铁路，北至迎宾大道； 古城片区南部、南郊片区、高新区片区东部：东至上郡路-德静路-榆溪河，南至榆溪河，西至榆阳河-榆溪河-北东环路，北至榆阳河
III 级	西沙片区、古城片区北部、东沙片区、南郊片区：东至金沙路-规划路-上郡路，南至规划路，西至包西铁路-迎宾大道-长虹路-北大街-南大街-上郡路-榆溪河，北至易马路； 高新区片区：东至榆溪河，南至万源路，西至包西铁路，北至聚源路； 科创新城片区：东至包西铁路，南至科创五路，西至怀远五路，北至科创一路
IV 级	西沙片区北部、古城片区北部、东沙片区、南郊片区：东至 210 国道-榆阳河-经一路-青云河，南至规划路，西至包西铁路-易马路-金沙路-规划路-上郡路-榆溪河，北至规划路； 高新区片区：东至榆溪河，南至丰源路，西至包西铁路，北至万源路； 西沙片区西部、科创新城片区：东至包西铁路-科创一路-怀远五路，南至科创六路，西至机场路-松林路-科创路-书苑路，北至纬四路
V 级	西沙片区北部、东沙片区北部：东至 210 国道，南至规划路-纬四路，西至包茂高速，北至规划路； 东沙片区南部、南郊片区：东至 210 国道，南至青云河，西至经一路，北至榆阳河； 高新区片区：东至榆溪河，南至博源路，西至包西铁路，北至丰源路； 科创新城片区：东至书苑路-科创六路-包西铁路，南至科创七路，西至西绕城快速干道，北至科创路
VI 级	定级范围内剩余区域，东至榆蓝高速，南至榆马大道-定级范围南界，西至西绕城快速干道，北至北绕城快速干道

附件 2

榆林中心城区城镇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万元/亩）

地类 \ 级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V 级	VI 级
商业服务业用地		5100 (340)	3825 (255)	2775 (185)	1800 (120)	1125 (75)	525 (35)
居住用地		5175 (345)	3900 (260)	2850 (190)	1950 (130)	1275 (85)	675 (45)
工矿用地		2400 (160)	1650 (110)	1125 (75)	825 (55)	525 (35)	300 (2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2475 (165)	1710 (114)	1290 (86)	975 (65)	720 (48)	525 (35)
	科研用地	2625 (175)	1800 (120)	1350 (90)	1005 (67)	750 (50)	555 (37)
	文化用地	2475 (165)	1710 (114)	1290 (86)	975 (65)	720 (48)	525 (35)
	教育用地	2625 (175)	1800 (120)	1350 (90)	1005 (67)	750 (50)	555 (37)
	体育用地	2625 (175)	1800 (120)	1350 (90)	1005 (67)	750 (50)	555 (37)
	医疗卫生用地	2625 (175)	1800 (120)	1350 (90)	1005 (67)	750 (50)	555 (37)
	社会福利用地	2475 (165)	1710 (114)	1290 (86)	975 (65)	720 (48)	525 (35)

说明：

1. 基准地价内涵：①估价期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②土地开发程度：“六通一平”（供水、排水、通电、供气、通讯、通路、场地平整）；③容积率：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平均容积率均为 2.0，工矿用地平均容积率为 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平均容积率为 1.2；④土地使用年期：商业服务业用地为 40 年，居住用地为 70 年，工矿用地为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

2. 土地用途分类说明：基准地价土地用途分类依据国家《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标准，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包括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工矿用地包括工业用地、采矿用地、盐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包括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具有多种用途的土地应按建筑面积分摊土地面积分别确定土地用途；

3. 土地级别以《榆林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用地基准地价图》《榆林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基准地价图》《榆林中心城区工矿用地基准地价图》《榆林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图》为准，定级范围外地区基准地价参照对应末级地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榆林科创新城房屋及附着物 征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

榆政发〔2023〕18号

榆阳区、横山区人民政府,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榆林科创新城房屋及附着物征迁安置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3日

榆林科创新城 房屋及附着物征迁安置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公共利益,保护被征迁人合法权益,切实做好榆林科创新城(以下简称“科创新城”)范围内房屋及附着物征迁安置补偿工作,确保科创新城规划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借鉴其他地市做法,结合科创新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创新城辖区内地上所有房屋及附着物的征迁安置补偿。

第三条 征迁公告发布后,征迁范围内的任何村组、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房屋;不得对房屋进行室内外的装饰装修;不得改变房屋权属和用途;不得对房屋进行抵押和租赁;不得抢栽抢种树木;已到期租赁的土地及建筑物不得续租。

第四条 征迁安置补偿工作由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统筹协调,市资源规划局牵头负责,

榆阳区、横山区政府具体实施。

第五条 科创新城属榆林中心城区范围,房屋及附属设施拆迁参照榆林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拆迁补偿标准执行,被征迁房屋及附属设施占用农村集体宅基地的征收执行留地安置政策。

第六条 被征迁房屋及附属物的补偿标准详见附件1、2、3。

第七条 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采用货币补偿和留地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征迁安置,对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征迁只进行货币补偿。房屋征迁以整村为单位实施。

第八条 货币补偿

(一)住宅房屋补偿。被征迁房屋及附属物经依法评估后,根据其修建时间分档进行货币

补偿。

1. 2008年1月1日之前修建的住宅及附属物,全额补偿。

2. 2008年1月1日之后到2013年12月31日期间修建的住宅及附属物,一户只有一处住宅的,全额补偿;有多处住宅的,只给手续齐全的住宅进行全额补偿,其余按全额补偿费用的90%给予补偿。

3. 2014年1月1日之后修建的住宅及附属物,未取得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的村民住宅,原则上不予补偿。若确需进行补偿的,按有关会议研究决定的标准执行。

(二)经营用房补偿。被征迁人在宅基地内新建、改建或改变房屋用途形成的饭馆、商店、旅馆等合法经营场所,在征迁时仍以住宅房屋及附属物对待,按本条(一)款的规定分档进行补偿。对因征迁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费和发生的设备搬迁费按其经营场所建筑面积220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合并补偿。

(三)其他补偿。废弃的土窑、院落只对建筑物及附属物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货币补偿。

第九条 留地安置

(一)安置政策。留地安置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1. 凡在征迁公告发布前,户籍在本村并参加村上利益分配,履行村民义务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及享受部分村民待遇的人员,享有全部或部分留地安置政策。

2. 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享受留地安置政策。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居住房屋,只对其建(购)房屋及附属物适当进行货币补偿。

(二)组织实施。安置用地由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会同市区资源规划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

处),在科创新城辖区内先行落实。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牵头负责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相关费用的缴纳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留地安置工作由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牵头,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监督指导,相关村委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科创新城规划,结合本村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报市区政府和资源规划等部门审核批准后予以实施。市区有关部门和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要积极支持,加快审批办理,保障安置工程顺利实施。相关村委会要严把实施企业的准入和工程建设质量关,并按照被征迁户签订旧房拆迁补偿协议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房屋分配方案。

第十条 搬迁、过渡费

(一)搬迁费。被征迁房屋正房及小房,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被征迁人搬迁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给予补偿。

(二)过渡费。按照每人6000元的标准,一次性予以补偿。

第十一条 奖励政策

(一)限期搬迁奖励。限期搬迁奖励期为45日,即被征迁人在接到榆阳区、横山区政府房屋拆迁通知书之日起至第45日。

第一奖励期为奖励期的前25日,第二奖励期为奖励期的后20日。

第一奖励期内,被征迁人配合清点、自行搬离,将住宅房屋及附属物移交给榆阳区、横山区政府并签订征迁补偿协议的,对被征迁人按每处房屋5万元标准予以奖励。

第二奖励期内,被征迁人配合清点、自行搬离,将住宅房屋及附属物移交给榆阳区、横山区政府并签订征迁补偿协议的,对被征迁人按每处房屋2万元标准予以奖励。

超过规定期限签订协议搬离的不予奖励。

(二)“清零”奖励。“清零”奖励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整组住户在搬迁奖励期内全部搬离交房的,再按照每处房屋1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三)工作奖励。被征迁村民小组整组住户在搬迁奖励期内全部搬离交房的,按照每处房屋1万元的标准,对参与征迁工作并作出贡献的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会同市资源规划局制定。

一处房屋的认定按照房屋主体建筑面积并根据修建时间予以确定。2008年1月1日之前修建的房屋,每处房屋主体建筑面积不得小于60平方米。2008年1月1日之后到2013年12月31日期间修建的房屋,每处房屋主体建筑面积不得小于130平方米。单独院落可直接认定为一处房屋。

第十二条 其他建(构)筑物及其附着物补偿

科创新城范围(含宅基地内)被征迁的其他建(构)筑物及树木、青苗、设施、设备等,执行全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超出标准范围的,按相关会议研究确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一)在村集体土地(国有林地)上建成的村办、民办机砖厂、楼板厂等企业,规划、用地、经营许可等手续齐全的,征收时建(构)筑物和不可搬迁的设备、物品按照评估价全额予以补偿,因征收造成停产停业的,一次性给予评估价10%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设备搬迁费按照评估价的0.5%给予补偿,最高不超2万元。对未取得合法经营手续或手续不全的企业,征收时按照建(构)筑物评估价的80%予以一次性补偿。

(二)在村集体土地(国有林地)上建成的规模化养殖、种植项目,征收时建(构)筑物和不可搬迁的设备、物品按照评估价全额予以补偿,养殖项目按评估价不超20%的标准作为牲畜迁移、设备搬迁等补偿费用。

(三)对征迁范围内的临时建筑,审批手续齐全的全额给予补偿;持有临时用地或者规划有效手续之一的,按补偿标准的50%给予补偿;其余一律不予补偿。

(四)对征迁范围内需要迁移或拆除的电力、通讯、供热、供气等公共设施,由榆阳区、横山区政府与相关企业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规定

(一)本村户的认定以公安机关登记的户籍信息为基础,符合法定结婚年龄并已婚的,认定为单独户。夫妻双方户口不在一起的只认定一户。

(二)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一户有两处及两处以上房屋的,在规定期限内,被征迁人其中一处房屋未搬离腾退的,取消该户所有奖励。

第十四条 对拒不搬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对被征收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另行制定补充办法,也可通过召开有关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房屋及附属设施拆迁补偿标准

2.房屋装修等级补偿标准

3.附属物和等级外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标准

附件 1

房屋及附属设施拆迁补偿标准

项目	类别	单位	等级	补偿单价（元）	备注
正房	框架结构	m ²	一等	1900	1. 房屋拆迁补偿包含下列项目：①所有内门、防盗门一套、防盗窗、单玻（钢、木、铝合金）窗；②水户、电户、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网络； 2. 阳台、雨棚按照同类住房的补偿标准的 50% 补偿； 3. 土窑贴砖石面的按其标准分别折算； 4. 砖混结构等无窗无门的房屋根据评估确定补偿费用
		m ²	二等	1800	
	砖混结构	m ²	一等	1700	
		m ²	二等	1650	
		m ²	三等	1600	
	砖拱结构	m ²	一等	1600	
		m ²	二等	1550	
		m ²	三等	1500	
	石窑	m ²		1500~1700	
	砖瓦房	m ²		700~900	
	土木房	m ²		500~700	
	土窑（使用面积）	m ²		400~600	
小房	建筑高于 2.5 米	m ²		1000~1300	
	建筑高度 2.2~2.5 米	m ²		700~1000	
	建筑低于 2.2 米	m ²		300~700	
其它	彩钢房	m ²	全彩钢	300	
		m ²	砖体彩钢	300~700	

附件 2

房屋装修等级补偿标准

装修等级	所含装修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一等	实木门、石材或特殊材料影视墙、木地板或 80 厘米以上瓷砖地板、豪华灯具、实木门窗护套、墙裙、高档材质吊顶、高档厨房吊柜、墙柜、采暖设备、室内木楼梯或特殊材料楼梯、隔断。卫生间装修：高档坐便器、浴霸、浴缸或整体浴缸、隔断、淋浴器、高档热水器、高档材质面盆、50 厘米以上卫生间墙砖、特殊材料吊顶	按建筑面积 500 ~ 700 元/m ² 计算	特别豪华的，由专业评估公司单独评估，并经有关会议研究决定
二等	实木门、特殊材料影视墙、60 厘米以上瓷砖地板、豪华灯具、实木门窗护套、墙裙、三合板吊顶、厨房吊柜、墙柜、采暖设备、室内木楼梯或金属材料楼梯、隔断。卫生间装修：坐便器、浴霸、浴缸、隔断、淋浴器、热水器、面盆、50 厘米以上卫生间墙砖、特殊材料吊顶	按建筑面积 400~500 元/m ² 计算	
三等	普通木门或其他材质门、60 厘米以下瓷砖地板或水磨石地面、石膏吊顶或其它造型吊顶、厨房吊柜、墙柜、灯具、其它材质墙裙护套、采暖设备、一般材质楼梯、隔断。卫生间装修：坐便器、浴霸、浴缸、隔断、淋浴器、太阳能热水器、面盆、墙砖、吊顶	按建筑面积 200~400 元/m ² 计算	
四等	普通木门、水泥地面、普通灯具、普通采暖设备、墙柜、一般隔断。卫生间装修：坐便器或便池、淋浴器、面盆、墙砖、吊顶	按建筑面积 50~200 元/m ² 计算	

附件 3

附属物和等级外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标准

名 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室外铁楼梯	m	300~600	
炕	个	600~800	
太阳能迁移费	个	500	
空调迁移费	台	300	
天然气开口费	户	2500	
天然气采暖炉	台	4500	如果迁移，每台迁移费400 元
防盗门	个	300~1000	
钢窗双玻	m ²	40~80	
木窗双玻	m ²	70~150	
铝合金双玻	m ²	90~130	
金属卷闸	m ²	80~200	
断桥门窗	m ²	100~150	
屋顶护栏	m	60~160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0月9日第1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榆林市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质量奖励制度，促进质量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推动质量强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陕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设立“榆林市质量奖”，榆林市质量强市工作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委）为“榆林市质量奖”的评审领导机构，榆林市质量强市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榆林市质量奖”的组织评审工作。

第三条 “榆林市质量奖”分为“正奖”和“提名奖”两个奖项，是我市对各级组织、单位和个人质量工作取得卓越绩效的表彰

激励。

第四条 “榆林市质量奖（正奖）”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质量工作成绩突出、质量创新能力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我市和全省同行业领先地位、在我市和全省同行业中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组织或单位，以及我市质量工作成绩突出、对推动企业和行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

“榆林市质量奖（提名奖）”授予质量管理水平优秀、质量创新能力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我市同行前列、在我市同行具有引领作用或在质量管理模式创新、品牌建设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组织或单位，以及本市质量工作成绩突出、对推动企业和行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

第五条 “榆林市质量奖”参评范围包括制造业、服务业、工程建设行业生产经营

组织以及医疗机构（仅限医院科室和专项医疗团队）、教育机构（仅限小学、初中和职业技术学校）、一线班组（包括各领域 QC 小组）等。

第六条 “榆林市质量奖”每两年认定一届。其中，“榆林市质量奖（正奖）”“榆林市质量奖（提名奖）”每届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总数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3 个。上述获奖数可少额或空缺。

第七条 “榆林市质量奖”的认定坚持自愿申请、崇尚质量；坚持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市质量强市委负责研究、制订“榆林市质量奖”评审工作规定，领导、协调、监督“榆林市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审定、提出拟授奖组织、单位和个人名单。

第九条 市质量强市办负责榆林市质量奖评审组织工作：

（一）组织制（修）订“榆林市质量奖”的评价标准、评定细则和相关管理制度；

（二）开展“榆林市质量奖”的宣传、推广和培育工作；

（三）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建评审组；

（四）受理“榆林市质量奖”的申请，组织评审；

（五）对评审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六）向市质量强市委报告“榆林市质量奖”的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候选组织、单位和个人名单；

（七）完成市质量强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市级行业协会、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行业和本辖区申报“榆林市质量奖”的培育、推荐和宣传工作，推广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第十一条 建立评审和受评审双向监督反馈制度。受评组织、单位和个人对评审专家工作质量及执行纪律情况作出评价，并存入档案。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二条 申报“榆林市质量奖”的组织或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决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质量发展的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质量强市有关规定措施，主动服务榆林地方经济发展。

（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合法注册五年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生产安全、劳动保障、环境保护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弄虚作假以及质量失信等行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

（三）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并通过体系认证，在质量管理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处于我市同行业领先地位，在我市同行业具有标杆示范作用或在质量管理模式创新、质量管理方法创新、品牌建设创新、质量技术攻关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第十三条 申报“榆林市质量奖”的个人，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我市从事质量或者质量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在行业内良好声誉及较高

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 有较强的质量创新和改进意识, 积极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或者在质量管理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和经验, 对提高组织或者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作出重要贡献。

(三) 积极组织和参与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 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作出重要贡献, 给组织和社会带来显著效益。

(四) 在其他领域为质量工作作出卓越贡献。

第十四条 “榆林市质量奖”对申报组织按照行业类别, 分类确定评价标准。有陕西质量奖评价标准的参照标准执行, 无评价标准的按照市质量强市委确定的评价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榆林市质量奖”评价标准根据质量管理理论与实践的发展, 可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榆林市质量奖”的评定程序遵循下列规定:

(一) 通知。市质量强市办下发“榆林市质量奖”的申报通知。

(二) 申报。符合“榆林市质量奖”申报条件的组织、单位和个人, 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填报“榆林市质量奖”申报相关表格和材料。申请组织、单位和个人经市级主管部门或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之一签署推荐意见后, 由推荐部门统一报送市质量强市办。

(三) 资格审查。对申报组织、单位和个人的基本条件、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 受理申报。

(四) 资料评审。组织评审专家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单位和个人进行资料评审, 并根据资料评审结果, 确定进行现场评审的组织、单位和个人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单位和个人, 向推荐组织和申报组织、单位、个人反馈评审结果。

(五) 现场评审。按照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单位和个人名单成立评审组, 对组织、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评审, 并由评审组提出现场评审报告。

(六) 综合评价。对评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 提出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候选名单。

(七) 会议审议。市质量强市委听取评审工作报告, 并审议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候选名单。

(八) 审定公示。市质量强市委将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候选名单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公示无异议后, 将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推荐名单, 上报市政府。

(九) 批准公告。经市政府批准的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名单, 通过相关媒体等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表彰激励

第十七条 对首次获得“榆林市质量奖”的组织、单位、个人以市政府名义进行表彰, 并向获奖组织、单位、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

第十八条 “榆林市质量奖”的认定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应积极履行向社会公开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管理方法的义务(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市质量强市办应会同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各行业协会,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的先进经验、成果和方法,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宣传、推广活动,充分发挥质量奖的示范带动效应。

第二十条 “榆林市质量奖”证书由市政府颁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获奖证书,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在宣传活动中提及“榆林市质量奖”荣誉的,必须注明获奖时间。

第二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有权及时了解获奖组织或单位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情况。一经发现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发生危害公民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等事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环境保护事故等情况的;发生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不能履行向社会推广、分享其质量工作经验和成果义务,典型示范作用不能充分体现的;以及发生其他严重违反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市质量强市委报请市政府批准,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奖牌,并在媒体公告,该组织、单位或个人不得再次申报后两届“榆林市质量奖”。

第二十二条 “榆林市质量奖”认定工作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应保守申报组织、单位和个人的秘密,公正廉洁。对违反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取消其评审资格,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获奖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榆林市质量奖”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认定过程中向市质量强市办提出。异议提出必须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应当以实名提出,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注明单位住所、联系方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市质量强市办自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进行受理。

第二十六条 市质量强市办组织专家进行异议调查,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申报材料的接收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调查,不得推诿和延误。

第二十七条 市质量强市办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及相关申报材料接收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根据质量发展实际,市质量强市委名称发生改变时以调整后的名称为准,其管理“榆林市质量奖”的工作职能不变。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至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

榆林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陕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结合我市消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保障消防经费投入，定期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协调解决本地区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

政府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负责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分管领域的消防专项督查，推动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各级人民政府的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推动本部门消防工作的落实，分管领导为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

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五条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章 各级人民政府和村(居)委会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二)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预留消防站、训练设施等建设用地，确保消防

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制定市政消防水源管理办法，明确建设、管理维护部门和单位。

(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明创建、政府绩效考核等级评定等内容。上级人民政府与下一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每年签订消防工作责任书，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在农村秋收春种季节、森林特别防护期间、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将消防安全纳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智慧城市建设范畴，推广运用先进的消防安全技防、物防措施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组织投放消防安全知识类公益广告、宣传片、海报、横幅等。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推进消防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

(四)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火灾隐患，应当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限期消除。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每年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计划。每年确

定一定数量的火灾隐患整治重点地区或行业,进行挂牌督办,在年底前完成验收,并将验收结果纳入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评内容。

(五)依法建立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为主体,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为补充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并按规定落实必要保障。

(六)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健全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七)在本级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森林消防、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等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促进消防事业发展。

(八)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小旅馆、群租房、居民家庭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强化对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保障。

(九)按照立法权限,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八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配置专职消

防工作人员和专门办公场所,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本辖区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推动将网格化消防管理纳入基层综治网格治理平台或其他基层工作平台;逐级划分消防安全网格,明确各级网格负责人及其职责;借助现有基层工作平台或移动终端,加强网格消防信息采集、检查、督查、情况反馈、问题督办;落实网格员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消防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建立消防科普教育场所,每个季度开展一次消防宣传活动,普及基本的火灾预防和灭火逃生知识,每半年开展一次针对性地消防疏散演练。

(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制止和纠正随意堆放易燃物品、违反规定用电、影响公共消防设施正常使用及堵塞消防车通道、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消防违法行为;对辖区内的单位和场所实施消防安全动态管理,特别是出租屋、“九小”场所、“多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场所)、老旧居民楼和擅自改变建筑使用功能(居住改生产、储存等工业用途和居住改经

营、幼教托管等其他商业用途)的场所进行重点监管,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住人经营场所及时进行整治。对拒不整改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对监管不明确的违法违规消防安全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组织专职护林人员开展经常性巡逻检查,加强野外用火管理;在森林火险期或重大节日,依法设置临时检查站,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违规违法的野外用火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清理规范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八)发生火灾时,及时报告火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开展火灾自救,迅速组织熟悉火场情况的有关人员到场配合火灾扑救,协助有关部门保护火灾现场、维护火场秩序和调查火灾原因。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九条 园区管委会负责管理本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公约,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开展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群防群治工作。

(二)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整合单位社区保安、重点岗位员工、物业管理人员、治安联防队员、社区工作人员、网格管理员、消防志愿者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等多种力量资源,结合值班安排和在岗情况,分时段优化人员编组,分区域设置消防器材,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和消防演练,确保发生火灾“3分钟”到场处置。

(三)配备专兼职消防宣传员,在居民活动场所、办公区等区域设置消防宣传教育专栏,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农村文化室,建设消防教育体验活动室,每年组织居民群众参加消防教育和灭火逃生体验。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三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明确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根据本行业、本系统的特点,对监管单位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增强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四)推行社会单位(企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坚持“分类指导、典型示范、完善机制、整体推进”的工作原则,结合火灾发生规律和消防安全隐患特点,明确岗位责任和消防安全管理要求,通过培树典型,以点带面,实现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除履行第十一条规定的职责外,按照管辖权限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部门负责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干部培训内容。

(二)宣传部门督促广播电视媒体黄金时段播出公益消防安全节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重大宣传活动和消防安全教育。

(三)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城市消防站、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政府投资计划;负责指导相关消防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在项目管理和规划制定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政策和规定;指导、督促做好粮食等储备行业消防安全工作,做好储备基础设施中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四)教育部门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及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各类外语培训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与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五)科学技术部门应当将消防科技进步

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六)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民族宗教大型庆典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七)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负责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公安派出所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对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等职责。

(八)民政部门负责民政服务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依法对民办非营利性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督促行业性社会组织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督促村(居)民委员会按要求做好农村、社区消防宣传教育、防火安全检查等工作;引导文明低碳祭祀,做好民政系统的经营性、公益性公墓的火源管理工作。

(九)司法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时审查修改有关部门报送的消防法规、规范性文件草案;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

(十)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本级消防经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消防经费投入和保障机

制,保障消防业务经费按时、足额拨付,确保消防经费投入与当地经济发展相适应。

(十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督促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事业单位人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参加工伤保险,落实患有消防职业病的消防队员的社会保险待遇工作。

(十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有关部门编制的消防规划进行审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十三)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参与、协调、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

(十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落实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指导业主及业主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消防部门要求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负责协调维护管养单位做好市政消火栓的维护管养工作,督促供水单位加强市政消火栓供水专用管道的维修管理,确保市政消火栓、专用供水管道、供水量和供水压力满足消防用水要求;负责检查自建房各类安全隐患,重点检查“未批先建、私改结构、擅改用途、违法扩建”等行为,

全面排查“四无”自建房(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自建房(含违规用于经营等情形),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的自建房(含内部破坏承重墙等情形)及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擅自在顶部加高加层以及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自建房。

(十五)交通运输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客车站、交通工具等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法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和督促公路管养单位及时清理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

(十六)水利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水利工程相关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七)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畜禽屠宰行业、农业(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使用、农垦)生产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指导野外农事用火管理。

(十八)商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拍卖、汽车流通、旧货流通行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的消防安全工作。

(十九)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化系统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旅游场所等由本部门依法审批和管理场

所的消防安全相关工作；指导督促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业的消防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承办的大型文化娱乐、旅游、演艺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督促广播电视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等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二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和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二十一)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等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二十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

(二十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所属国有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将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内容，与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薪金挂钩。

(二十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消防安全许可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市场主体；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行为，加强对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有关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二十五)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系统和直属单位以及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地质公园及其内部生产经营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二十六)体育部门负责加强体育类场馆等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大型体育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

(二十七)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十八)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排查整治中心城区管辖范围(不包括高新区、科创新城)园林绿地内因城市绿化景观工程导致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问题。

(二十九)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将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消防类行政审批统一纳入工建项目专区并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机制运行，协调相关中介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指导协助工程建设项目专区消防类工作数据的汇聚和共享互用。

(三十)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对公安派出所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与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抢救人民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三十一)气象、水利、地震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

报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

(三十二)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邮政行业、邮政快递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三十三)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

(三十四)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供水单位排查市政消火栓配置不足、缺失、损坏、被圈占、被埋压等问题,做好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改造不符合灭火救援要求的城市消防供水设施。

(三十五)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三十六)影响建筑灭火救援的户外广告设施以及架空电力设施,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排查整治,并依法予以清理。

(三十七)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第十三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由其安全监管部门监督管理。

铁路、民航的消防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对森林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如机构或职能调整,其消防安全职责由承接相应职能的部

门承担。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有针对性地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核对消防产品供货来源,保障消防产品质量。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每班工作时间不宜超过8小时,并持证上岗。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等防范措施(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落实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自我评价制度,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对本单位进行的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做到安全自查、隐

患自除、责任自负。

(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六)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提高隐患整改的能力。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企业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培训机构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七)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切实提高单位各类人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视频、警示牌或者采用广播等形式向公众提示本场所的消防安全事项,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应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培训。

(八)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消防救援机构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九)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应当依法向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二)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三)建立包括每月防火检查和每日防火巡查、日常消防宣传和消防培训、疏散演练等资料的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四)实行每月防火检查,填写检查记录,建立检查档案,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消除火灾隐患。

(五)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应当每两小时至少开展一次防火巡查,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六)对职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七)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八)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参加消防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九)结合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十)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十一)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十六

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会议记录应存档备查。

(二)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三)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鼓励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对单位消防安全状况实行实时监控。

(四)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每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七)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石油化工企业除履行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每年至少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

(二)成立工艺应急处置专家小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三)根据本企业火灾危险性,储备充足的灭火药剂。

(四)在危险场所和部位张贴安全标签、标识。

(五)实时掌握危险化学品名录、数量、分布、性质和日常储量变化情况,常备灭火救援时需要的企业总平面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六)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石油化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选址、建设消防站,配齐人员、装备,并规范执勤训练管理。

(七)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应当与业主约定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管理,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及时劝阻和制止电动车违规充电及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向当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住宅物业由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应当履行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

通道进行维护管理。

住宅物业管理主体不明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三条 住宅物业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等费用，纳入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

第二十四条 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安全工作，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消防技术服务行业应当引导行业单位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垄断，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合法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责。

第五章 责任落实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业系统要逐级逐年签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主体、责任范

围；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经费保障、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县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一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榆林市消防安全责任制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榆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榆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 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土地要素流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

〔2020〕1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辖区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通过划拨、授权经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依法对其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点针对土地交易以及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整宗地一并交易的情况,鼓励工业、物流仓储等经营性用地的转让、出租交易。涉及房地产交易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权人作为转让方通过买卖、交换、赠予、作价出资(入股)、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共有人增加或减少以及不动产份额变化、继承或受遗赠、以及抵押权实现时以抵押物折价优先受偿等方式,依法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单独或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权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的行为。

第五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权人作为出租人依法将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单独或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一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

第六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是指抵押人依法将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向抵押权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地上附属设施、附属设备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

第七条 资源规划部门依法对土地二级市场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推行“交易+登记”一体化服务。将陕西省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与监管平台和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基础信息平台作为我市城乡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汇集交易信息,办理交易事务,实行“一窗受理、集成办理”。

第二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第九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

土地使用权人应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并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约定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划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转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涉及在建项目的,已投资额应完成总投资额的25%以上,或者已开发土地面积达到应开发土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以上;

(二)转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涉及共有产权的,须经其他共有产权人书面同意,其他共有产权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三)转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部门查封的,应当先行注销查封;

(四)转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的,应当先行注销抵押权,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备条件。

第十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整宗转让,也可以分割转让。分割转让的,应当权属明确,并具备独立分宗的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在合同中明确权利和义务。分割后应保障相邻双方通行等相关权利,不影响生产、经营和独立使用功能。工业项目配套建设的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分割转让。

第十一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时,原《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和相关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十二条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如实

申报转让价格,不得瞒报或不如实申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格,申报价格比基准地价或标定地价低 20%以上(含 20%)的,市、县人民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应报同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后方可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一)划拨用地转让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按划拨方式用地,市、县(市、区)资源规划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后,直接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二)划拨用地转让后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一律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由受让方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后,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第十四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自由交易,原《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出让用地使用权转让后,受让方按原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及《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土地使用年限为原《出让合同》规定的剩余年限。

第十五条 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办理,不再报经原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机关批准。作价出资(入股)土地转让后,可保留为作价出资(入股)方式,也可根据权利人申请,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

第十六条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经市、县(市、区)资源规划部门同

意或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可将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租赁建设用地不得用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

第十七条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在本企业直属企业、控股企业之间转让。但改变用途或向本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的,应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受让方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后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变更为出让。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用地和其他经营性用地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 25%以上,或已开发土地面积未达到应开发土地面积三分之一以上的,土地使用权人申请转让的,按照“先投入后转让”原则,可由交易双方先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办理预告登记,待达到法定转让条件后,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建设项目转让前未实施建设行为且未办理规划、建设手续的,可凭“预告登记证明”办理项目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建设项目转让前已办理规划、建设手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应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依法办理项目规划、建设变更手续。

已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按照闲置土地有关规定处置到位后,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在 2006 年 12 月 23 日《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发布实施前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用地批准文件或出让合同中明确因支持项目建设等原因而对土地出让金予以减免的,转让时需补缴原减免的土地出让金;用地批准文件或出让合同中未明确对土地出让金予以减免,原土地使用权人按约定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的,转

让时不再缴纳土地出让金。《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发布实施后,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在转让时应当严格按照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审核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第二十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后,受让人为提高土地利用率,在原用地范围内利用空闲土地新建厂房增加建筑面积,或对原厂房进行翻建改造的,不需要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工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后,受让人利用现有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省、市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和使用权类型使用,过渡期5年,过渡期满后依法按照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于司法处置涉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案件,司法部门事前应与资源规划部门进行沟通,资源规划部门应及时准确提供所涉及不动产的权利状况。

第三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存在查封、抵押等限制房地产权利情形的,应当经相关查封机关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二)出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涉及共有产权的,须经其他共有产权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

以整体出租,也可以分割出租。租赁双方应当按照资源规划部门的有关要求签订出租合同,明确租金、押金和其他费用及承担方式,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续租、转租、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实行备案制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6个月的,出租人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资源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出租合同备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原《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继续履行,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增加容积率;出租年限不得超过20年,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出租年限还应小于原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剩余年限;房地产开发用地不得单独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出让合同》相关约定的,需按有关程序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备案手续,不需要缴纳土地出租收益。

第二十七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严格执行划拨建设用地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由出租人向资源规划部门进行申报,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核算出租面积、租金中包含的土地收益并通知出租人,出租人在上缴土地收益、办理土地出租合同备案手续后方可出租。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承租人不得在该宗地上进行新建、翻建、扩建,但因公共利益

需要新建构(建)筑物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面积一般以实际出租的建筑物占用的土地面积界定;实际出租的建筑物占用的土地面积难以分割的,按出租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分摊的土地面积界定。

第二十九条 投资达到开发总额的 25% 以上或已开发土地面积达到应开发土地面积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业用地出租的,承租人为提高土地利用率,在出租土地上利用空闲土地新建厂房增加建筑面积,或对原厂房进行改建改造的,不需要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新建或扩建改造厂房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承租人可将出租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材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备案表》《租赁合同》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的证明材料,并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规划、建设手续,办理手续时,须经出租人同意并出具明确双方法律责任的申明。相关手续不得超过出租期限,租赁双方应当事先按照房地产权统一的原则明确出租期满后新建、扩建、改造建筑物的处置方式。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资源规划、住建、国资、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巡查、举报和查处机制。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第三十一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且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连同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设定抵

押权,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应当优先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以出让、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连同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设定抵押权。已出让的工业、仓储、科研等建设用地,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已建成运营,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但持有相关建设、规划审批手续的,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一并设定抵押权。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连同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设定抵押权。

营利性的养老、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领域的企业(个人)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等财产可以设定抵押权,抵押融资款项仅限于项目开发建设及项目建成后运营管理所需,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抵押当事人需书面承诺抵押权实现后不得改变原不动产用途,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确保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涉及当事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和合同约定。

第三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时,该土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及在建建筑物应一并抵押。以在建建筑物办理抵押登记的,项目工程竣工后,不动产权利人应当申请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登记转为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已办理预售

的房地产项目不在抵押范围内。

第三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其价值可多次设定抵押权，同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多次抵押的，以抵押权登记先后顺序为抵押权人办理抵押权登记。

第三十五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到期后，未按《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或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不得再次抵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资源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从 202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榆林市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发〔2022〕19 号），加快推动建筑业提质增效，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创新能力提升、建造组织方式变革、产业融合发展、优质企业培育、全产业链构建等重点工

作任务,加快推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市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建筑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建筑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显著提高,绿色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产业工人队伍技能素质明显增强。

规模效益——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550 亿元,力争达到 570 亿元,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的 2.6%左右;年产值超过 20 亿元以上企业 3 家、百亿元以上企业 1 家;各类注册执业人员达到 1 万人,建筑业从业人员达到 6 万人。

结构优化——特级(综合)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甲级)施工总承包和一级(甲级)专业承包资质企业总数分别达到 1 家、50 家和 30 家,显著提升建筑企业外向度;培育 3 家工程总承包企业、2 家智能建造骨干企业,构建 1 个由骨干企业担任链主的全产业链,打造以榆阳区为中心的陕北建筑业产业集群。

绿色发展——全市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达 30%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100%;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应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进行设计、建造,沿黄河流域等重点地区逐步实现碳排放“双控”目标。

质量安全——质量保证体系更加完善,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明显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

人数逐年双下降,创建鲁班奖、国优奖 1 项以上,实现建筑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建筑企业发展壮大。

1. 支持企业做优做强。建立精准扶持服务企业名录库,采取“一企一策”帮扶举措,指导企业开展业绩入库,帮助企业提升资质水平。鼓励龙头企业以项目合作为基础,带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吸引央企和市外特级(综合)、一级(甲级)资质企业在榆落户或成立子公司。(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2. 加强项目扶持供给。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参与市内重大项目建设,提升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建筑市场的占有率。鼓励市内民营建筑企业单独或与央企、国企合作,积极参与新兴领域项目建设。任何地方和部门(单位)不得直接或变相设置各种障碍,限制民营建筑企业参与投标或承揽业务。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3. 推动企业“走出去”发展。依托龙头骨干企业,在市场潜力大的区域设立建筑业服务机构,协调解决建筑企业跨省市承揽业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市域战略合作关系,组织召开行业推介会,向市外展示我市建筑企业风采,促进企业和从业人员无门槛自由流动。配合搭建市内企业海外发展平台,建立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联系机制,支持

企业对外承揽工程。(市住建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4. 加快建筑产业化基地建设。合理布局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及相关产业园区,增加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扶持培育由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骨干企业为链主的牵头企业,围绕项目建造全过程构建上下游关联配套全产业链的产业集群,形成适应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需要的产品齐全、配套完整产业格局。鼓励企业制定建筑工业化品牌发展战略,加快质量基础能力建设,建立覆盖项目全过程的建筑工业化质量安全内控体系。(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榆林监管分局、人行榆林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二)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方式。

1. 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项目、采用装配式或建筑信息模型(简称“BIM”)建造技术的项目应当积极采取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非国有投资工程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支持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取得“双资质”独立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结算和审计时,仅对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进行审核,对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不再另行审核。(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2.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支持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政府投资项目应鼓励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民用建筑项目试行建筑师负责制,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市发

改委、市住建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三)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

1. 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减优化审批流程,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90 个工作日,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65 个工作日;推动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完善,进一步完善跨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强化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依法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加强对建筑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资质资格差异化动态核查,对不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挂靠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清出。(市智慧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2. 深化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推行“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扩大招标人自主权,强化招标人首要责任。优化评标方法,将投标人信用情况和工程质量安全情况作为评标重要指标,优先选择符合智能建造、绿色发展要求的投标方案。全面推行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加大招投标活动信息公开力度,加快推动交易、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3. 强化工程造价和标准管理创新。深化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机制。加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城市轨道交通等方面的技术标准和计价规则研究,探索建立国有资金投资

的工程造价数据库。健全价格信息预警机制,提升价格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4. 切实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工程预付款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额的1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规定时限完成竣工结算报告,除按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外,其余工程款应全部支付,任何单位不得以未进行或未完成审计为由延期结算,超出规定期限的应支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总包单位在我市有2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可在已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不再开立新的专用账户。(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5. 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完善市场从业机构、人员信用档案,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机制。推行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强化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中小企业账款等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或对使用淘汰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的企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实行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四) 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1. 健全工程质量安全体系。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监管职能

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经费和设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健全全过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控体系。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完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追溯机制。开展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客观衡量工程质量水平。加强智慧工地建设,推行信息技术与现场管理深度融合的新型工程质量安全管控模式。(市委编办、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2. 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市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开展工程质量安全巡查,鼓励具备财力条件的县市区同步开展第三方巡查服务。加强建材、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培育一批“楼宇医生”企业,对既有建筑开展质量安全鉴定和加固改造。加强实名制管理,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监督检查,严查检验检测不实、虚假的违法行为。(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3. 推行工程担保保险制度。建筑企业可通过保函、担保、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法定的四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拒绝。探索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达到信用等级的建筑企业可适当减免。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制度,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招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探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大力发展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有新开工的建筑施工项目必须在开工前完成投保,覆盖住建领域建筑施工全体从业人员,充分发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安全

风险防控、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实行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备案制度,构建预制部品构件全过程质量追踪、维护和责任追溯机制。(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金融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榆林监管分局、人行榆林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五)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1. 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总结推广全国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经验,加快推动建筑业与先进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政策体系、发展路径和监管模式。推进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建设改造,打造智能建造产业基地。培育智能建造龙头企业,打造由骨干企业担任链主的涵盖设计、生产、施工、运行维护及建筑机器人、建筑产业互联网等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的全产业链,优化建筑行业资源配置效率。推进智能建造工程试点示范,加强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集成应用,引领带动行业提质增效。(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2. 推广数字化协同设计。支持设计企业建立数字化集成设计平台,提高专业协同能力,为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提供支撑。培育扶持 BIM 应用龙头骨干企业,甲级及以上建筑设计(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具备 BIM 应用能力,推广自主可控 BIM 设计软件。推进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行为监管信息化,探索人工智能技术、BIM 技术在施工图审查领域的应用,推进工程设计文件数字化交付。(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

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3. 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不断提高建筑节能标准,2030 年前新建居住建筑本体达到 83%节能标准要求,新建公共建筑本体达到 78%节能标准要求。加强绿色建筑立项、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全过程监管;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逐步提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比;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引导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积极申报“绿色生态居住小区”。以政府投资项目为切入点,积极组织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鼓励建设零碳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积极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与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机结合,形成与小区公共环境整治、适老设施改造、基础设施和建筑使用功能提升改造统筹推进的节能、宜居综合改造模式。持续开展建筑空调、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运行调适,到 2030 年实现建筑机电系统的总体能效提升 10%。鼓励公共机构采用能源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推动清洁能源与绿色建筑融合创新发展。(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4. 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新建政府投资或国有企业全额投资的各类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和公共建筑、市政桥梁及管涵等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鼓励其他建设单位积极主动发展装配式建设项目,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逐年提高。以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为重点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鼓励开展装配式建筑农房建设,加大钢结构在高层住宅、工业建筑、农房建设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提升构件标准化水平,推动形

成完整产业链。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全面推广应用预制内隔墙、预制楼梯板和预制楼板,加速推进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筑的融合发展。鼓励传统开发、施工、生产企业向装配式建筑产业化模式转型,培育、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建省级、国家级住宅产业化基地,坚持外引和内育相结合,注重引进建筑产业化关键技术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形成良性竞争、健康发展的市场格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六)推进建筑工人职业化转型。

改革建筑用工制度,推进建筑劳务企业转型为具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公司化、专业化作业企业。健全建筑业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深化职普融通、校企合作,大力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增加建筑产业化技能人才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对本企业职工开展自主培训评价,鼓励建筑企业与职业(技工)院校等社会评价机构合作,对建筑行业从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服务。(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七)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投入,统筹用好现有各类资金,扶持建筑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加强资本运作,拓宽融资渠道,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育龙头企业上市。加强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应建筑行业绿色发展的金融产品,创新开展建材、设备、在建工程抵(质)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信贷业务。(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

金融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榆林监管分局、人行榆林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四、激励举措

(一)鼓励企业提升资质、产值。对成功晋升施工总承包资质、监理资质以及新入统企业和年度建筑业产值超过一定额度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为特级(综合)资质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每年奖励不超过2户;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为一级(甲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每年奖励不超过5户。工程监理企业晋升为综合资质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每年不超过2户;工程监理企业晋升为甲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每年不超过3户。对新入统建筑业企业每户奖励10万元,每年奖励不超过30户。对当年产值达到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3亿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当年产值超过2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授予“榆林市建筑业龙头企业”称号。各县市区应视财力情况对企业给予现金、荣誉鼓励。(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二)引进优质企业落户我市。高质量招商引资推动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积极引进市外优质建筑业企业落户我市,对年产值、税收、注册资本金达到一定规模的,按照我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奖补。(市财政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三)激发企业积极争创精品。落实优质优价政策,建立优质优价费用奖补机制,对获

得国家、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质量奖项的,分别按不低于工程结算造价 1.5%、1.0%和 0.8%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国家级、省级认定的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智慧工地等观摩示范项目直接列入全省“长安杯”工程奖。(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四)引导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支持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省部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建筑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对建筑企业获得的科技进步奖,按获奖等级给予奖励。对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投入给予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取得国家、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省级的工法和专利,应给予适当奖励。(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五)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各县市区政府根据财力状况,对获得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识的新建项目,列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等试点示范项目,取得国家级、省级认证的智能建造产业基地,按照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给予支持或适当资金奖补;对符合超低能耗标准的建筑项目,按照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一次性奖励,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且装配率达到 20%以上的,奖励增加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地上建筑总建筑面积 3%以内的建筑面积;部分单体建筑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且装配率达到 20%以上的,奖励增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 3%以内的建筑面积。加大对装配式项目创优夺杯支持力度,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

优先参与各类工程建设领域的评奖评优,支持申报国家绿色建筑工程。(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六)加强新型人才培养储备。支持建筑企业加强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能人才建设,积极打造建筑“劳务品牌”。对培育引进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而支付的一次性费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鼓励企业与职业(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合作,按照规定对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予以补贴,严格执行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细化落实)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对照重点任务抓好细化落实,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尽快出台支持建筑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发展的具体扶持政策,认真解决建筑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切实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形成工作合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引导、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建筑业发展,主动服务、密切配合,明确具体政策落地条件、程序及申报渠道,形成促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整体合力。

(三)加强督导评估。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要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定期对本地区、本部门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确保相关政策尽快落地、见到实效。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 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榆林市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 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有关要求，推动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暖过户“一件事一次办”、相关数据材料实时互通共享的工作目标，特制定榆林市推进不动产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改革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市范围内，凡符合过户条件的存量房，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时，可一并申请办理水电气暖过户。按照“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集成办理、即时办结”要求，构建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做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暖过户业务联办、无缝衔接，12月底前实现存量房过

户相关事项实时联动办理，进一步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全力营造办事方便、群众满意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统一受理窗口。

按照“一窗受理”的要求，在不动产登记场所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过户申请，分别提交相应单位办理，并反馈办理结果。当事人只需在不动产登记场所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明确是否联办水电气暖过户事项、填写综合申请表，无需逐一到各相关单位窗口分别提交申请材料、办理相应业务，做到一次申请、只跑一次，即可办理所有相关事项。

（二）精简收件材料。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梳理精简申请材料，形成统一的不动产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综合申请材料清单；按照“一表申请”要求，对申请事项进行整合，推行统一的《榆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表（水电气暖联动过户）》，集成在登记平台，直接机打生成；按照“一套材料”的要求，当事人只需向不动产登记场所综合受理窗口提交1份申请材料，登记机构、水电气暖供应单位内部互通共享，无需重复提交，最大程度精简收件材料。

（三）简化合同要求。

当事人在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或在提交申请时，作出“同意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单位的服务合同或协议，不再单独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自愿承接水电气暖原户主相应的余额或未结清的费用”承诺的，水电气暖供应单位不再要求当事人重新签订供应合同。对未抄表到户、由物业公司等统一提供水电气暖服务的商住小区，由当事人办理不动产登记后，自行联系物业公司等办理过户，不纳入本实施方案。

（四）升级信息平台。

联办过户相关单位要落实专项经费，对不动产登记基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登记平台）、水电气暖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将登记平台延伸至水电气暖供应单位，强化业务协同、数据材料共享、数据信息归集和办理结果反馈。加快推动跨业务系统数据共享接口开发、统一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做到一网通办、提高业务办理便利度。

（五）协同并行办理。

登记机构完成登簿后，根据当事人申

请，将申请材料、登记办理结果同时共享给水电气暖供应单位。供应单位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过户，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和咨询办理方式，并通过登记平台将办理情况反馈综合受理窗口。供应单位不得以当事人申请时未填写户号（表号）为由拒绝办理。

（六）统一反馈和自行归档。

各相关单位办理完成后，由登记机构统一告知当事人办理结果、需补正事项等情况，通知领取办理结果，邮寄纸质证书、实物缴费卡等。相关单位需归集纸质档案材料的，自行通过登记平台下载、整理、归档。

三、保障措施

（一）市级建立存量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工作推进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包括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审批局。市发改委负责统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好宣传报道和监督检查。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牵头召开沟通协调会，组织梳理业务流程，协调主要分歧，制定实施方案，推动“不动产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业务改革的顺利开展，跟进水电气暖过户情况，做好业务受理、材料汇集、结果反馈等工作。市审批局负责指导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与市登记平台数据交互和业务协同，将办理结果提交至省级平台，并做好网络联通情况检查和应急保障。各水电气暖供应单位负责及时受理相关过户申请并反馈办理结果。

（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不动产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改革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计划，加强沟通协调，保障工作经费，落实责任

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公众号、实体服务窗口等宣传媒介,加大联办业务宣传力度,及时发布办事指南,做好政策解读,提高不动产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知晓度,积极引导

当事人做好相关工作。市政研督查办定期开展不动产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进展情况,督导相关部门落实任务要求,对不能按时完成或成效较差的,予以书面通报、限期整改。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小散工程和 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控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

榆林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 安全生产管控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各方主体责任,最大限度降低安全事故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

我市相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建设单位或业主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由相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依法自行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小散工程,是指按规定无需办理、免于办理或者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维修、安装、拆除等有关活动,具体包括:

(一)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以下统称限额以下)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二)限额以下的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建设工程。

(三)限额以下的园林绿化、景区设施、广告店招、景观围墙围挡工程和作业活动。

(四)限额以下的各类地下管线施工工程。

(五)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等房屋装饰装修。

(六)限额以下的既有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等建设活动。

(七)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八)限额以下的土地整治、村民建房、农业生产设施修建。

(九)其他按规定应纳入小散工程予以安全生产监管的建设活动。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可以参照上述规定作适当细化的规定。除违法建设活动外,对于限额以上但暂未纳入我市施工许可范围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由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参照本办法实施监管。

本办法所称的零星作业是指在公共区域进行的存在高坠、触电、中毒、物体打击、坍塌等特定安全风险,且依法无需许可审批的用时短、规模小、风险高的非建设工程类的安装、更换、维修维护、拆除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包括:

(一)小规模的人工智能、太阳能、光伏、充电设施、智能监控、雨棚、防盗网等非主体工程配套设备设施安装等作业活动。

(二)小规模的建筑外墙清洗、修补、屋面检修,管道(沟)清淤疏通等作业活动。

(三)小型临街广告、招牌、景观灯安装等作业活动。

(四)小规模的舞台看台展台、布景等临时设施作业活动。

(五)其他零星作业活动。

本办法所称管控是指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管理措施和风险控制。管控措施包括:安全提醒、技术指导、行政监管和行政执法,以及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把控、巡查等。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单位是指投资实施小散工程的单位或个人;业主是指投资进行零星作业的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单位是指承接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的基本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第四条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控由建设单位或业主、生产经营单位负主体责任,属地政府负监管责任,行业管理部门负指导责任。建立“社区、街道(乡镇)网格化巡查为主,物业管理企业门禁把关为辅,人民群众参与”的群防群治体系,实行无盲区管控。

第五条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通过 12345 热线等方式检举、控告、投诉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经查证属实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六条 小散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依法与施工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

确双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但不得设定包含以包代管、强迫对方接受恶意低价、冒险作业等内容。

(二)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督促施工单位严格依法作业,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鼓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对小散工程进行工程监理。

(三)自觉接受、积极配合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阻碍监管单位依法依规对施工或作业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零星作业业主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检查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二)雇佣个人承担零星作业的,业主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自觉接受、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 承接小散工程或者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或者作业活动的安全管理,依法落实下列要求:

(一)施工或者作业前,明确告知施工或者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属于小散工程的,还应当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作业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二)涉及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进行相关特种作业。

(三)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督促进入现场及现场作业的人员正确穿戴和规范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四)严格落实对地下网管、油气管线等影

响公共安全的公共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措施。

(五)保障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使用合格的工具、器材和设备设施。

(六)加强施工或者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施工或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纠正施工作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为从事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从事各类建设以及生产作业活动。

第三章 属地政府管理职责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一)统筹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机制,从机构和制度建设、人员配置、工作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

(二)制定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控实施细则,明确本级各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

(三)统筹各街道(乡镇)安全生产管控力量,组织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控工作,实现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控全覆盖、常态化。

第十一条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一)负责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日常管控工作,建立包括“信息登记服务、安全提醒告知、安全宣传警示、日常安全

巡查、隐患排查治理”等环节的工作流程。

(二)负责组织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主动开展信息登记服务工作,建立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管理台账,发现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未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应当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发现存在违法建设活动,或者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而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逐级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及时受理关于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隐患及违规违法行为的投诉。

第四章 行业管理部门职责

第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行业领域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在业务办理和日常管理中履行安全提醒、技术指导职责,依法受理违法违规案件,配合属地政府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以下分工履行工作职责:

(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纳入市级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负责协调指导冶金等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企业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住建部门负责协助政府拟定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负责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物业管理、燃气、危房改造等住建领域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发改、教育、工信、民宗、交通、水

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健、市场监管、林草、体育、国防动员、乡村振兴、能源等部门负责指导本行业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

(四)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具体协调指导全市小散工程执法查处工作,以及零星作业涉及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指导本部门实施的环卫设施、园林设施、垃圾填埋设施等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指导门头牌匾设置和违建设施拆除作业时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发现的擅自施工、违建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国土整治、地质灾害、拆旧复垦、村民建房等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在巡查中发现擅自施工、违章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六)公安、消防等其他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加强各自行业内小散工程、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小散工程建设单位或零星作业业主,以及承接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街道(乡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及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2023年第1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

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四个万亿级产业集群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先进制造业实现规模扩张、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全力推动榆林新型工业化进程，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大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1. 支持招引配套企业。积极引导我市龙头企业通过合资、招商、合作合建等方式，招引行业领军企业、中国500强、世界500强企业来我市投资，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分别按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2%给予落户企业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3000万元；对与市、县（园区）签订招商引资合作协议的招引单位或机构，项目建成后，

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2%，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市外事外经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配合）

2. 强化园区配套能力。鼓励标准化厂房建设，对建成5000—10000平方米、10000平方米以上并有企业入驻的，分别给予县市区、园区500万元、1000万元的奖补。对按照企业需求建成“定制化”厂房的县市区、园区，建成5000—10000平方米、10000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700万元、1200万元的奖补。对新认定的市级特色专业园区给予300万元的奖补。（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3. 支持县域首位产业发展。支持县市区、园区首位产业发展，按照“一县一业”思路，原则每年安排300—500万元专项资金予以集中支持。（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4. 支持壮大企业规模。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1 亿元、8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5. 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对首次认定为“全国质量标杆”“陕西省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榆林好产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三、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6. 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加快企业技术创新平台的培育，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等，按照省级补助资金的 200% 配套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一次性给予不超 30 万元奖励。（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7.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申报在本地实施转化的项目，经评审认定其经济效益明显的，最高按项目投入（包括购买技术成果、委托技术开发或实施科技成果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等形式）的 30% 给予奖补，单个项目不超 500 万元。对投入超过 3000 万元，且为我市调结构、促转型作

出突出贡献的重大成果转化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加大奖补力度，最高不超 2000 万元。（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8. 推广首台（套）产品应用。鼓励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市场推广，对享受国家首台（套）保费补贴或者是省内首台（套）推广应用奖励补助的产品，在新投放市场 2 年内，给予市场推广支持。对首台（套）生产厂商，按其首台（套）销售额的 20% 给予奖补，每个生产厂商每年奖补不超 200 万元。（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9. 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步伐，推动产业加速迭代升级迈向中高端，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鼓励企业开展节能节水、安全环保、数字化、智能化等改造，对投资额超 500 万元的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最高按实际投资的 15%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300 万元。（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10. 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培育和引进工业互联网服务商落地榆林，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被认定为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助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对利用云服务平台的上云用云企业，按上云服务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补，每户企业最高不超 10 万元；对利用自建云的上云用云企业，按投资金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补，每户企业最高不超 20 万元。对纳入市级的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每户企业给予不超 50 万元的奖补。对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的企业，按证书等级分类给予

30—100 万元的奖补。对纳入市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贯标 (DCMM) 的企业,按证书等级分类给予每户企业 30—100 万元的奖补。(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11. 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园区)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绿色制造、工业节能节水、绿色数据中心等示范项目或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五、提升产业保障能力

12. 强化金融服务。开展市本级“工信贷”工作,设立榆林市中小微制造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遴选合作银行、担保公司,建立“白名单”制度,对申请贷款的“白名单”企业实行快速审批,对形成不良贷款的,市级财政按规定给予一定比例本金补偿。对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每家奖励 1000 万元。(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

1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打造“领军人才”引领、“优秀企业家”运营、“品牌工匠”支撑的制造业人才队伍,分批次举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产业工人培训班,提升培训规模和培训质量。鼓励企业职工积极参与职称认定,提升企业用工质量。鼓励县市区出台大学生到民营企业就业相关配套政策,着力提高民营企业职工技能和待遇水平。每年组织召开一次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发展大会,由榆林市委、市政府对为我市作出突出贡献的 30 户民营企业及 20 位民营企业进行表彰,并分别给予每户 30 万元、每人 10 万元的奖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 2024 年元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同一事项适用多项优惠政策内容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羊绒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支持羊绒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 2023 年第 16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7 日

关于支持羊绒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榆林羊绒毛产业的发展基础，完善产业链和产业配套服务，推动我市羊绒毛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夯实产业基础

1. 实施榆林市羊绒毛精品战略工程，稳步扩大陕北白绒山羊饲养规模，支持适度规模绒山羊养殖提质增效，支持绒山羊品系鉴定选育、品种保护，发展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绒山羊养殖，大力发展饲草种植与加工，加快细长绒型山羊、超细绒山羊、陕北细毛羊品系选育和种羊培育扩繁基地建设步伐，组建核心育种村、场、户，完善“公司+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提高羊绒毛原材料的供应品质，出台原绒毛收储补贴政策，鼓励羊绒毛原料分等分级优质优价收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优化产业布局

2. 推行全域绒山羊养殖，支持榆阳、横山、靖边、子洲发展优质绒山羊种群培育基地。以榆阳区为核心，各相关县区、高新区为支撑，大力发展羊绒毛精深加工：榆阳区以羊绒精深加工及羊毛防寒服研制为重点，完善羊绒分梳、染色、纺纱、织布、制衣等产业链条，着力建设轻纺产业园区，搭建研发平台、交易平台、孵化平台、检测平台等产业综合服务平台；支持神木、靖边、横山、子洲发展绒毛收储、水洗、分梳，协同发展羊绒精深加工及

羊毛防寒服加工产业；支持南部县区、高新区发展羊毛防寒服、工装加工产业。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协同羊绒毛企业开设“社区工厂”、“村镇工厂”，发展羊绒毛生产环节废料绒毛玩具生产及成衣代加工产业。（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推进园区建设

3. 支持各县市区建设轻纺产业生产基地（园区）及标准化厂房。各县市区、园区可根据企业需求，采取代建、共建的方式个性化提供厂房，实施租金减免优惠政策；对企业自建厂房给予建设费补贴，市县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进行补贴，当年建成10000平方米以下的补贴不超500万元，建成10000平方米以上的补贴不超1000万元。加快推进榆阳轻纺产业园二期、三期标准化厂房建设，凡入驻企业均享受前四年免租金的优惠政策，完善住房、交通、教育、医疗等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综合办公、物流仓储、污水处理等产业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四、强化企业梯度培育

4. 积极推进羊绒毛行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工作，建立企业培育信息库，按梯度分级实施培育计划。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和细分市场领军企业、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鼓励龙头企业

围绕增资扩产、改造升级、延伸链条、补齐短板等方面建设实施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债券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五、加强品牌建设

5. 全力打造“榆林羊绒”区域品牌。注册“榆林羊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制定“榆林羊绒”区域品牌管理办法。持续办好榆林羊绒毛产业博览会和设计大赛。通过举办展会、开展体育赛事赞助等活动,引导榆林冬季运动、休闲系列产品深度融入冰雪经济。运营好“榆林羊绒”新媒体平台。大力开展“榆林羊绒”区域品牌宣传推广,将“榆林羊绒”与本土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榆林羊绒”工业文化名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

6. 推进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创建自主品牌,研发产品品质好、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的新产品,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支持企业积极创建中国驰名商标、陕西好商标等,争创国家级、省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7. 鼓励企业开设品牌直营专卖店。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上下游产销对接,扩大羊绒毛及其制品市场占有率和出口份额。凡在国外奢侈品牌街区设立品牌直营专卖店的,每处每年给予不超 50%(最高不超 100 万元)的店铺租金补贴,连续补贴三年;北上广深中心商业区设立品牌直营专卖店,每处给予不超 50%(最高不超 50 万元)的店铺租金补贴;在省会城市中心商业区设立品牌直营专卖店,每处给予不超 50%(最高不超 30 万

元)的店铺租金补贴;在地市级中心商业区设立 100 平方米以上的品牌直营专卖店,每处给予不超 50%(最高不超 10 万元)的店铺租金补贴;在机场设立品牌专卖店的给予三年店铺租金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8. 鼓励企业品牌宣传。鼓励企业在省会及以上城市、机场、高铁站等投放广告,给予其广告费用 30%且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企业在中央媒体投放广告、赞助具有重大影响的大型体育赛事和活动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六、提高创新研发能力

9. 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开展新产品研发。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建立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机制,在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同时,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包括研发设备、研发材料、研发人员、IT、IE、设计师等人员工资,以及样版采买、样衣制作、差旅等费用),给予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30%的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企业通过自主创新研发的新产品且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新产品的分别给予 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0. 鼓励龙头企业在沿海发达地区建设羊绒毛创意设计中心,发展“飞地创意设计”,经认定,每设立一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1. 支持设计成果转化,政府组织的设计

大赛和研究院的设计成果,由企业转化单款投产 500 件以上的(单款奖补件数不超 5000 件),外穿上衣每件奖补 80 元,外穿裤子每件奖补 30 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 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对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8 万元、4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推进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

13. 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和设备更新,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羊绒毛产业深度应用,实现企业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系统智慧化、在线监测数字化、制造过程绿色化。对规模以上企业购买国内外先进智能制造设备(软件)的财政给予购置价格 30% 的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别给予补贴。打造 2-3 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对首次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和省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的企业,实行“一企一策”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八、拓展营销渠道

14. 支持引进头部电商直播机构,对机构团队在榆林从事羊绒毛产品电商经营的,给予三年全额房租补助,年实际成交额超 5000 万元的,再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鼓励和支持企业与网络直播头部达人、主播等第三方电商机构合作,经审定同意后,连续三年给予企业与第三方合作陪跑代运营费用 30% 的补贴,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对线上羊绒毛产品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海外建立电商渠道,开展线上跨境销售的企业,给予前期渠道建立费用 3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5. 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企业在乌鲁木齐、西安、杭州、成都、武汉、哈尔滨等地开设“榆林羊绒”品牌集合店、批发档口,每处给予投资额的 50% 补贴,一次性补助不超 80 万元。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对参加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国内各类博览会、展销会等活动的企业,给予场地费全额补贴;对参加国际展及出境考察的,展位场地费给予全额补贴,展位设计搭建及展品运输费给予 50% 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外事外经局)

16. 组织羊绒毛企业开展促销活动,每年发放不低于 2000 万元电子消费券。每年举办一次榆林市羊绒毛企业工服展演会,鼓励市内工矿能化企业、医院、学校等单位在同质同价前提下采购使用羊绒毛企业纺织服装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九、建设综合服务平台

17. 建设羊绒毛产业时尚创新研究院(研发中心)。采取“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院校支持、市场化运作、社会化服务”的模式,政府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计机构、服务组织、羊绒毛企业及上下游关联企业共建羊绒毛产业时尚创新研究院(研发中心),支持研究院开展产业创新研发。适时在沿海发达地区设立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在技术、工艺、设计、流行趋势、营销渠道等方面为企业个性化定制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18. 建设羊绒毛产品集销地(交易中心)。在中心城区打造羊绒毛产品一条街,形成榆林羊绒毛产品对外宣传、旅游示范窗口,20户以上,对租赁50平米以上的店铺,每年给予不超商铺租赁费50%(最高不超20万元)的补贴,连续支持三年。根据产业发展规模,政府投资建设,由小到大,逐步建成羊绒毛产品综合交易中心,配套建设时尚发布中心、电商服务中心、产业综合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资源规划局,榆阳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

19. 建设羊绒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引进国内外质量检测、行业标准服务等专业机构,结合现有质检机构,为企业提供原料、纱线、坯布、面辅料、服装服饰等产品检测服务。推行羊绒国际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羊毛絮片服装》行业标准,全面提升产品品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榆阳区政府)

十、精准“引链”招商

20. 大力引进设计机构及设计师。对经认定的,在我市实际生产经营的服装服饰打样中心、设计师工作室、工业设计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机构给予三年全额租金补助;对“中国时装设计金顶奖”、“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中国最佳男装设计师”、“中国最佳女装设计师”、国家级服装设计大赛最高奖获得者、在国际一线品牌担任设计总监和技术总监的国际知名服装设计师以及在国际上获得重要奖项的新锐设计师在我市设立工作室,并服务5家本地企业及以上的,除免费提供场地外,每年再给予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1. 瞄准全国纺织服装产业集群优质龙

头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上下游企业,实施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积极引进一批技术先进、品牌附加值高、示范引领作用强的羊绒毛梳洗、印染、纺纱、织造、服饰等企业,完善产业链,补齐发展短板,按照《榆林市产业类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给予兑现相关优惠政策,对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可实行“一企一策”给予更为优惠的政策。(责任单位:市外事外经局、市工信局)

十一、强化人才培育

22. 加强产教融合培育。鼓励企业与榆林学院、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本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式”合作,每年向羊绒毛企业输送管理人员和产业工人。积极推进轻纺企业全员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鼓励榆阳区率先推进轻纺企业全员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市财政给予一定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23. 加强职工技能提升。定期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并评选“十大纺织服装工匠”,对获得名次和称号的工人给予一定奖励。对企业职工取得轻纺行业相关高级职称的给予一定奖励。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岗前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在享受公租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就近就便择优权。(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保障措施

24. 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市轻纺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由产业链牵头单位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建立定期协商机制,相关成员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要根据

本意见出台县区配套政策,落实配套资金,建立市、县市区两级产业发展联动机制,强力推进羊绒毛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5. 加强财税支持。设立羊绒毛产业专项发展资金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羊绒毛产业发展基金。积极争取中、省各类专项扶持资金,加大对羊绒毛行业的支持力度。推动落实对中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

26. 加强金融支持。金融机构要大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结合“工信贷”,加大对羊绒毛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羊绒毛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

持。鼓励财投公司以股权投资方式,助力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7. 强化企业服务。各县市区要搭建制度化政企沟通渠道,用好“陕企通”平台,建立长效服务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企业首席服务员”制度,指导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在要素保障、市场开拓、融资服务、项目审批等方面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助推企业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信局)

本办法自2024年元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同一事项适用多项优惠政策内容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榆林市关于激励餐饮行业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关于激励餐饮行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2023年11月10日第1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

榆林市关于激励餐饮行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增长的决策部署,推动各级纾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助力我市餐饮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餐饮消费市场复苏回暖,特制

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对象

申报主体为在我市实际生产经营的餐饮企业、预制菜企业、餐饮加工配送企业、外卖平

台企业。

二、政策措施

(一)支持中央厨房和预制菜产业发展。

1. 支持中央厨房、预制菜生产企业(基地)建设,按照投资主体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入资金总额的 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2. 对中央厨房、预制菜生产企业新购置预制菜生产、加工及冷链等国内先进设备的,按照总采购资金的 2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支持预制菜企业开拓市场。

3. 鼓励预制菜企业参加国际和全国性预制菜展会,对参加相关展会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补贴。对在我市运营的预制菜企业营销额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三)支持餐饮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

4. 同一企业开设两家及以上的品牌门店,且累计年营业额大于 200 万元,每个门店建筑面积均在 200m² 以上,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

5. 同一企业同一品牌开设三家及以上连锁店,且累计年营业额大于 500 万元,每个连锁店建筑面积均在 200m² 以上,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每个连锁店建筑面积均在 300m² 以上,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补助;每个连锁店建筑面积均在 500m² 以上,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补助。

6. 经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评选的“榆林名小吃店”“餐饮名店”“老字号”等,一次性给予店铺升级、产品制作技艺提升等投入资金的 20%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支持餐饮行业新业态发展。

7. 由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审定的高品

质餐饮聚集区或美食街区,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补贴用于街区提升和业态优化。对新建的给予投入资金的 30%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8. 为老年人服务机构配餐、送餐、送餐的餐饮企业,给予经营主体配餐量资金总额的 10%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降低餐饮行业运营成本。

9. 鼓励外卖平台降低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服务费,对收取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服务费低于 8%(含)的外卖平台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

10. 餐饮企业用于店铺新建、升级改造向银行贷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给予企业贷款贴息补贴,补贴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培育壮大本土品牌。

11. 榆林小吃大赛的获奖单位入驻我市新建的美食街区或文商旅街区的商户且签订入驻合同三年以上的给予每年 1 万元补贴,用于设备购置、支付劳务费等,连续补三年;入驻我市新建的美食街区或文商旅街区的移动商贩等经营者给予每年 0.5 万元补贴,连续补三年。

12. 每年评选“榆林名小吃”金奖 15 个、银奖 20 个、铜奖 30 个。对获评金奖、银奖、铜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

三、有关事项

(一)项目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出台。

(二)对存在违法违规、重大恶性投诉、重大责任事故,或在项目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通过其他方式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追缴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和传承人认定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认定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榆林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和传承人认定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管理,扎实推进国家级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陕西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榆林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是指列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榆林市市级非物质文

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项目。榆林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经榆林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传承人。

第三条 榆林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以下分别简称“市级代表性项目”“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认定

第四条 市级代表性项目、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由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认定市级代表性项目、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根植于榆林文化土壤,与榆林地方文化和历史发展相融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六条 市县两级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从通过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遴选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具体推荐工作由县(市、区)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承担。推荐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三)保护要求,包括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四)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三)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五)户籍在榆林市或者长期居住地在榆林市。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搜集、整理和研究,但不直接从事传承活动的,不得被认定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第八条 县(市、区)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被推荐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被推荐人姓名、民族、从业时间、被认定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被推荐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被推荐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被推荐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被推荐人持有该项目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被推荐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其他有助于说明被推荐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项目保护单位为市直属单位的,可通过其主管单位向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材料应当包括前款各项内容。

第九条 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进行复核，向市信用办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信用情况查询需求，由市信用办进行统一查询，并出具有信用查询结果反馈的函。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向当地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推荐市级代表性项目的建议。

第十一条 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初评和审议。

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经专家评审后拟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市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推荐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参与县（市、区）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市级代表性项目、市级代表性

传承人专家论证或者参与推荐材料制作的；

（二）与被推荐的市级代表性项目、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及其相关群体存在利害关系的。

第十三条 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和公示结果，拟定待入选榆林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报榆林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和公示结果，认定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从愿意承担某项市级代表性项目保护义务，具备开展保护工作所需人员、设施、场地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程序，认定该市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保护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榆林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地区范围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专人负责该项目传承保护工作；

（三）有该项目及相关代表性传承人的完整资料；

（四）有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开展传承、传播的场所和条件；

（五）得到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传承群体的认可。

第三章 保护

第十五条 市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应当坚持活态传承的原则，尊重项目基本内

涵,弘扬当代价值,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在“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指导下,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承担市级代表性项目传承、传播、弘扬、振兴等责任,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传承、传播等活动中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十六条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展示技艺、讲学以及艺术创作、学术研究等传播活动;

(二)选择传承对象;

(三)依法使用有关原始资料、实物、场所等;

(四)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五)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

(六)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权利。

第十七条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

(三)配合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和研究;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等活动;

(五)接受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指

导、管理和考核评估;每年定期向所在县(市、区)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传承情况报告;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相关义务。

第十八条 市县两级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一)提供传习传承场所;

(二)将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列入市本级预算,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三)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四)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

(五)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六)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对无经济收入来源、生活确有困难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资助。

第十九条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市县两级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表示哀悼,组织开展传承人传承事迹等宣传报道。

第二十条 项目保护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各级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

(二)获得各级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财政资金专项补助;

(三)向各级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推

荐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四)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研究；

(五)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六)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据项目保护规划制定年度保护计划；

(二)全面收集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

(三)保护与该项目有关的实物和场所；

(四)开展该项目的传承、展示、交流和利用活动；

(五)按规定使用项目保护资金,为项目保护提供保障条件；

(六)推荐本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支持其开展传承活动；

(七)定期报告项目保护实施情况。

项目保护单位不履行前款职责的,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撤销其项目保护单位资格,重新确定项目保护单位。

第二十二条 项目保护单位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义务,确需调整的,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由县(市、区)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的市级代表性项目,由县(市、区)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征求相关传承人、群体和单位的意见,提出建议调整的保护单位名单,将有关材料报送市文化旅游行

政管理部门。

由市直属单位推荐的市级代表性项目,由其主管单位组织征求相关传承人、群体和单位的意见,提出建议调整的保护单位名单,将有关材料报送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对材料进行审核,研究确定确需调整的保护单位名单并在官方网站公示、公布。

第二十三条 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市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授予项目标牌,由保护单位负责悬挂。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授予证书。标牌和证书应妥善保管。

市级代表性项目标牌或传承人证书如有遗失,需上报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经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统一补发标牌或证书,原标牌或证书作废。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对市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和保护单位的保护和传承工作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保护单位应建立项目保护工作的定期自查和报告制度。项目所在地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定期对项目年度保护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县(市、区)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每年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榆林市市级非物

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报送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市直属单位推荐申报的榆林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由市直属单位组织自评并将结果报送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形成报告,报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配合做好传承情况报告。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承人补助经费的主要依据。在国家和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对考核合格的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每人每年补助1.2万元,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每人每年补助1.45万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作出调整;考核不合格的,暂停发放当年传承人补助经费,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取消传承人资格。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对县级代表性传承人给予适当补贴,建立激励机制,积极培养成为市级及以上传承人,形成传承人梯队。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市、区)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实后,报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取消其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县级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上报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其补助经费从次年停发。自愿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其补助经费从当年停发。

第三十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中已无“活态”形式存在的,经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审核认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退出名录,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 对在榆林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保护和传承工作中作出显著贡献的个人、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各级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依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可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年3月6日发布的《榆林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烟花爆竹安全全链条监管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烟花爆竹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实施意见》已经2023年12月8日第1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榆林市烟花爆竹安全 全链条监管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预防和减少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陕西省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梳理全链条关键环节，压实全流程安全责任，以烟花爆竹储存、经营、运输、燃放、销毁为重点，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合力，保障全市烟花爆竹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调查处理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二）行政审批部门（榆阳区、榆横工业区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批发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三）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严格实施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和燃放管理，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

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构成犯罪的，依法严厉打击。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废旧的烟花爆竹产品。

(四)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烟花爆竹运输企业、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格审查和民爆物品运输相关证件核发，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车辆和人员擅自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违法行为。定期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六) 住建部门：负责烟花爆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七)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城市区域内烟花爆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查处工作。

(八) 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学校学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工作。

(九) 气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行政审批工作；负责烟花爆竹生产、仓储的防雷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烟花爆竹生产、仓储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开展防雷设施定期检测。

(十) 消防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火灾、爆炸事故救援工作；加强烟花爆竹火灾预防、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制。

(十一) 供销社：负责本系统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十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横工业区、榆神工业区：全面履行烟花爆竹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对本辖区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进行监管，组织乡镇（街道）、村组（社

区）定期排查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及时向公安部门移交排查发现的违法线索。

(十三)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三、生产安全监督管理

(十四) 2015 年，根据中省关于烟花爆竹非主产区实行政策引领、以奖代补的政策要求，榆林市 4 户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全部退出。按照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陕应急〔2022〕246 号）规定，现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只减不增，严禁超指标审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榆林市不再新增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四、储存安全监督管理

(十五) 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加强新、改、扩建烟花爆竹仓库安全审核，严格按照《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建设标准》，落实 1.3 级库房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m²、1.1-2 级库房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m² 建设要求。（行政审批部门负责）

(十六) 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设置完善的防盗报警、消防、雷电防护装置。（公安部门、消防部门、气象部门分工负责）

(十七) 按照国家规定的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要求，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十八) 督促烟花爆竹批发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流向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定期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仓库守卫看护、出入库查验登记制度和定期检查、整理、清点等各项规章制度。(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十九) 加强烟花爆竹仓库出入库安全管理, 严禁将烟火和易燃易爆物品带入仓库, 严格落实进入库区机动车辆佩戴阻火帽等管控措施。(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二十) 督促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有效应用零售终端扫码销售系统, 严格烟花爆竹出入库登记管理, 严防企业超设计容量储存烟花爆竹。(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二十一) 每季度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严查违规储存销售行为。(应急管理部门、供销社分工负责)

五、经营安全监督管理

(二十二) 按照“总量控制、只减不增”要求, 统一规划、合理布点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点)。(行政审批部门负责)

(二十三) 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规定, 落实使用面积不小于 10 m²、不大于 200m², 总储存量不大于 300 箱的储存要求。(行政审批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四) 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点) 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安全管控要求, 取缔“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违法违规店铺。(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五) 严格核发烟花爆竹经营场所营业执照, 严把证件办理资料审查, 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一律不得办理烟花爆竹营业执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

(二十六) 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购进非法生产厂点的产品和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产品, 不得经营不合格产品和 C、D 级以外的产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二十七) 持续推进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直营店销售, 落实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从批发企业进货要求, 禁止零售店(点) 直接从生产厂家进货(代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二十八) 严格烟花爆竹的零售店(点) 安全管理, 实行专店销售, 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 做到专人售货, 专人保管, 不得与其他易燃易爆货物混放混存。(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二十九) 定期开展烟花爆竹质量抽检, 确保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符合《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 标准, 对产品名称、产品级别、燃放类型、生产单位、生产日期、保质期、警示语、燃放说明、含药量等进行显著标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三十) 严格查处城市禁限放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流动摊贩。(城管执法部门负责)

(三十一) 加强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监督检查, 每季度对辖区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完成全覆盖检查。(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六、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三十二) 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对烟花爆竹运输单位核发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督促承运单位按照核准载明的品种、数量、路线、有效期限等规定合法运输。(公安部门负责)

(三十三) 严格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安全管理。运输车辆应是封闭的厢式货车, 并标明安全警示标志, 委托运输的车辆应为符合规定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驾驶员、押运员等相关人员应进行安全培训, 做到持证上

岗。(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三十四)督促在本市境内运输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产品的车辆,凭买卖合同或者提货单副联合规运输。(公安部门负责)

(三十五)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公安部门负责)

(三十六)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乘客实名制购票和安全检查,严厉打击私自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在托运的行李、包裹中夹带烟花爆竹,邮寄烟花爆竹或在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等行为。(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邮政部门分工负责)

七、燃放安全监督管理

(三十七)划定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制定相关管控措施,经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实施。(公安部门负责)

(三十八)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组织集中燃放烟花爆竹时,应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合理确定人流、车流线路,划定群众安全观看距离等,严密防范踩踏等安全事件发生。(公安部门负责)

(三十九)依法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主办单位做好安全保卫、消防救援和安全警戒等工作,确保燃放安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分工负责)

(四十)严厉打击在禁放区内、易燃易爆等危险场所、重点保护区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公安部门负责)

八、销毁安全监督管理

(四十一)对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产品或

过期的烟花爆竹产品定期进行集中销毁。(公安部门负责)

(四十二)销毁违法烟花爆竹时,要科学选定销毁场地,销毁场地应远离居民区,确保足够的安全距离。(公安部门负责)

(四十三)销毁场地周围应设置隔离带,入口处设置标识,严禁未经授权人员进入。为销毁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装备、销毁工具和销毁设备。(公安部门负责)

(四十四)销毁完成后,应进行验收确认,确保没有遗留危险物品。(公安部门负责)

九、安全宣传教育

(四十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和教育活动。(各县市区政府,榆横工业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四十六)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烟花爆竹安全教育。(教育部门负责)

(四十七)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的公益宣传工作。农历腊月十五至正月十五期间,集中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的公益宣传活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十、安全保障措施

(四十八)建立烟花爆竹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制定出台相应的安全政策和措施。(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四十九)对排查发现的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必要时采取联合惩戒等措施开展联合整治。(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五十)对群众举报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按照《榆林市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奖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五十一)发动社区村组对城乡结合部、出租房屋、封闭式院落、废旧闲置厂房、废弃养殖场、集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检查,发现违规生产、经营、存储烟花爆竹行为向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举报。(各县市区政府,榆横工业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十一、法律责任

(五十二)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三)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通知行政审批部门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五十四)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2. 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3. 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4. 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5.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6. 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7. 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8. 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五十五)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六)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七)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十二、生效日期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1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榆林市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3〕11号）文件精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和创新跨部门综合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决策部署，按照“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协同联动、务实高效，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创新驱动、数字赋能”等基本原则，加强风险防范能力，深化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协同，夯实监管责任，解决重复检查和多头执法问

题，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保护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健全和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机制，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奋力谱写榆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由政府主导，行业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监管部门参与，全面建立以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为依据、制度机制为保障、联合抽查检查为主要手段、信息技术为支撑的跨部门综合监管体系。

2024年底前，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在部分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持续完善并推动更多监管事项纳入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统筹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在重点领域及

新兴领域积极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到 2025 年,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行跨部门综合监管,形成更加健全的监管制度,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大幅提升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能力,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三、主要任务

(一)厘清综合监管工作职责。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作为各监管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的牵头部门。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根据其主要行为特征和发展规律明确牵头部门,防止出现监管空白和缺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厘清本部门及参与监管部门监管事权,确定全流程、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分工。(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审批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制定综合监管事项清单。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梳理出需跨部门综合监管的事项,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领域、监管部门、监管事项、设定依据、监管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监管层级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或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变动调整情况及工作实际,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对审管边界模糊、重复交叉的,审批部门会同行业监管部门逐事项制定边界清单,明确审批、监管的职责界线。(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用好综合监管工作平台。各部门单位依托陕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综合监管工作,做好相关信息的补充完善和动态调

整,市县两级不再单独建设功能相同或相近的跨部门综合监管系统。(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制定综合监管工作细则。行业主管部门按领域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细则,明确监管范围、监管内容、责任分工、监管规则、监管标准、监管方法等,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强化联合执法检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一业一册”告知制度。行业主管部门整合各相关部门监管标准和要求,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将主体资格合规、业务经营合规、制度管理合规、场所要求合规、从业人员合规等相关合规经营要求,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媒体等渠道公开发布。(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司法行政部门针对跨区域监管缺位、管辖争议、执法办案困难、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议事会商、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市司法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统筹用好监管力量资源。充分发挥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主力军作用,加强“一专多能”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行政审批、日常监管、抽查检查与综合执法衔接,提升跨部门执法协作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整合执法资源,充实人财物等执法力量,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动态维护综合监管对象。行业主管部

门通过综合监管平台,对照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包括市场主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非市场主体(学校、医院、协会、社会团体等),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实行标签化管理,根据监管对象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更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动态管理执法检查人员。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综合监管平台,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人员,按照部门单位、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可建立专家名录库协助监管。(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制定综合监管工作计划。每年一季度前,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录入综合监管平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跨部门综合监管计划制定的督促指导,确保计划制定科学,避免出现重复检查或监管盲区。(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综合监管执法检查。灵活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网格化监管、审管联动、河长制、巡查检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抽检检测、网络监测、年度考核等监管方法。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一般应采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方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频次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实施。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一业一查”等改革举措。(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

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信用监管场景应用。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的属性和风险特点,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配置监管资源、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符合行业监管需要的信用监管模式。各部门通过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抽查检查对象时,要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切实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智慧监管工作水平。坚持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积极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视频监控等现代技术,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网络化+网格化”非现场监管,对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全时段动态监管,通过多维数据关联分析,快速有效处置问题隐患。探索以线索自动触发、远程取证固证、远程执法处置为关键环节的在线监管方式,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智能化水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综合监管协同联动。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之间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队伍协调配合,加强垂直管理部门与当地政府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充分发挥各类联席会议作用,形成监管合力。加快推进食品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资格认定、商业特许经营、网络交易平台等跨区域监管协作,切实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转移等跨区域联防联控。健全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不同层级业务协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做好综合监管工作衔接。跨部门综合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并做好告知移送记录;存在暴力抗法等情形的,可商请有关机关协助处理。行政执法机关要做好与刑事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完善案件移送、双向咨询、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措施。有关机关立案后提请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和涉案物品保存、销毁、处置等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发改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将联合抽查检查信息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陕西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或相关行政执法系统,推送至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和信用中国(榆林)依法向社会公示。依法不适合公开的,履行审批程序后,可不予公示。(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智慧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综合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提示,联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针对问题多发和高风险领域,强化预防性监管,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风险管控机制,制定多部门联动响应和处置预案,及时处置预警信息。对上级转办交办、12345 便民热线以及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渠道收集的问题线索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要开展跨部门协同核查,依法依规

进行处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夯实综合监管工作责任。为扎实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市政府成立了以市政府副市长为组长的榆林市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全市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市级各部门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也要建立工作专班,全面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

(二)开展综合监管试点示范。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领域,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烟花爆竹、农民工欠薪等领域,选择 1 至 2 个问题比较突出的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示范试点工作,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等改革。

(三)做好综合监管人员培训。各级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牵头部门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解读政策规定,介绍平台使用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将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对本行业系统的业务指导,针对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中涉及的政策、业务、执法、平台使用等,集中组织业务培训,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综合监管考核问效。各部门单位要将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任务考核,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建立定期通报工作机制,强化跟踪问效,对玩忽职守、监管不力、推诿扯皮的,要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榆林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2.榆林市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

附件 1

榆林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						

填表说明：1. 监管领域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行业大类填写，也可结合监管实际填写；

2. 监管事项应简要描述具体的检查内容；

3. 设定依据为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文；

4. 监管层级是指市县。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兰炭、金属镁产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支持兰炭、金属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2023年第1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关于支持兰炭、金属镁产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兰炭、金属镁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实现兰炭及金属镁深加工产业链条高质量发展，根据《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工作目标

推动兰炭、金属镁行业整合重组，引导建设10万吨、20万吨、30万吨级原镁及镁合金冶炼规模化龙头企业。高标准建设研发机构，促进产、学、研耦合发展。力争于“十四五”期间打造兰炭、金属镁新型现代产业集群，到2025年着力实现车用镁合金件15万

吨/年、轨道交通用镁合金件3万吨/年、3C产品用镁合金0.5万吨/年、镁合金建筑模板30万平方米、镁基储氢材料1000吨/年的镁合金深加工发展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规划发展路径，规范建设标准。

1. 制定出台兰炭、金属镁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榆林市兰炭产业规划》《兰炭行业建设规范》及《榆林市镁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2. 加强兰炭、金属镁标准体系建设。对于推动（新）修订、完善兰炭、镁及镁合金相关行业标准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协会，获得国家有关部委认定，成为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并印发出台的,每个标准或规范给予 100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有关部门认定,成为地方标准并印发出台的每个标准或规范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参与国家兰炭、金属镁标准建设的单位,每个标准印发出台后,给予各参与单位 8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3. 积极打造产业集群。按照“错位发展”的思路,加强产业引导,在神府布局镁及镁合金深加工和镁渣综合利用产业,在榆神、榆横工业区布局镁合金制品下游研发和制造产业,推进产业基地化发展。对已出台园区镁产业规划或将镁产业发展纳入园区产业规划的,建成投运 3 个规模以上镁及镁合金项目的专业特色园区给予 3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打造研究机构,创建科研平台。

4. 强化产品研究。支持镁及镁合金企业联合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工艺、装备、产品等方面,通过多种协作模式,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创新。围绕电冶炼法、再生镁提纯冶炼、高纯镁冶炼、镁基储氢、镁合金增材制造等技术难题,征集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需求、组织专家论证,遴选出行业龙头企业关键急需的课题榜单。对“卡脖子”核心技术形成重大突破(取得国家级科技奖项的技术工艺),并成功在榆林市应用生产的,每项成果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5. 推动企业智能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

善项目建设包抓推进机制,重点支持镁企业产业链提升、智能化改造,智能工厂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认定为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生产线和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达三级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纳入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中镁基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的项目给予 30 万元奖励。支持镁合金模板创新发展,榆林市辖区镁合金模板生产企业,每生产 1 平方米给予 20 元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各承担 50%,单户企业补贴最高不超 200 万元/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激励品牌建设,拓宽销售渠道。

6. 鼓励整合重组。严格执行兰炭产能置换原则,支持和鼓励榆林市辖区兰炭、金属镁企业跨县区、跨所有制整合重组(区域整合除外)。首次整合重组后单厂兰炭产能达到 100 万吨及以上、200 万吨以下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达到 200 万吨及以上、500 万吨以下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达到 500 万吨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首次整合重组后单厂原镁产能达到 5 万吨及以上、10 万吨以下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达到 10 万吨及以上、20 万吨以下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达到 30 万吨及以上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各承担 50%。凡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的企业不适用此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能

分工负责)

7. 开展品牌培育。推动兰炭、金属镁产品品牌建设,创建“神木兰炭”“府谷镁”区域公共品牌,鼓励通过举办或参加展会、制作广告宣传片等多途径,对区域公共品牌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榆林市兰炭、金属镁品牌影响力。对经中央、省级主流媒体进行宣传的部门或单位,按照宣传费用的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8. 提升企业竞争力。对首次认定为“绿色工厂”“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兰炭、镁及镁合金企业,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9. 扩宽销售渠道。对租赁中转仓或异地库满 1 年且单库入库金属镁产品达 5000 吨及以上的企业,每个库给予 40 万元补贴;对租赁中转仓或异地库满 1 年且单库入库金属镁产品满 2000 吨但不足 5000 吨的企业,每个库给予 20 万元补贴;对租赁中转仓或异地库满 1 年且单库入库金属镁产品满 1000 吨但不足 2000 吨的企业,每个库给予 10 万元补贴。对在境外建设、运营、租赁“海外仓”或在榆林市内设立保税仓库的企业,按照年度实际投入费用的 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推动金属镁期货品种上市,对在金属镁期货交割库存储金属镁期货品种而产生的仓储费用给予 50%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推动产业升级,提升技术工艺。

10. 加快攻克镁冶炼工艺清洁化、智能

化生产难题。加快推动竖罐冶炼项目技术攻关,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自动化改造案例,加快研发金属镁冶炼还原炉车间智能投料、扒渣、运渣等设备,大力推进智能化、信息化改造。对取得国家级科技奖项的先进技术工艺并将该技术工艺实际应用于榆林市辖区生产装置的技术单位,给予 200 万元奖励(市县各承担 50%)。(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佳县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

11. 推动企业绿色升级。实施兰炭干熄焦试验项目,确定 1—2 户企业进行示范,示范企业改造达标后,按照改造投资额的 15%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资源高效利用,持续提升关键工艺和过程管理水平,从源头上降低能耗。坚持“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鼓励企业在煅烧、还原、精炼等工序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积极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冶炼设备,提高企业节能减排生产水平,对能耗水平连续 3 年下降 5%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市县各承担 50%)。(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12. 强化减污降碳水平。采取揭榜挂帅机制,对标《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修改单中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100mg/m³)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征集金属镁煅烧工段、还原工段、精炼工段脱销技术方案。若技术方案实施后,基础建设费用(包含相应工段生产装置和附属环保设施)不超过原建设费用的 200%;基础运行费用(以煅烧工段 SNCR 装置氮氧化物治理至 400mg/m³

的开销为基准)不超过 200%;长周期稳定运行 800 小时以上且能耗评级不变的,给予揭榜单位最高 200 万元奖励,并全面重点推广。对标《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兰炭及涉兰企业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后,出水水质中的 14 项污染物指标全部达到或优于排放限值的且年实际处理量在设计处理能力的 80%以上,按照最大设计处理能力数值,每吨每小时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市县各承担 50%)。(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13. 培育再生镁产业。为回收与利用废镁、镁合金余料及切屑,鼓励和支持榆林市镁及镁合金企业建设再生镁回收利用项目,对再生镁回收利用项目建成投用后,给予补贴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14. 依法依规推动兰炭生产装置改造。对拆除圆型兰炭生产装置建成传统方型兰炭生产装置的镁冶炼企业,给予每万吨金属镁产能 150 万元/年补贴,连续补贴四年(市县各承担 50%),同时被补贴企业需承诺不再建设圆型炭化炉(低阶煤高温热解工艺)作为配气工段,若中途改建为圆型炭化炉(低阶煤高温热解工艺)的,立即停止补贴,并追回前期补贴资金。凡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的企业不适用此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

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县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充分发挥产业链专班作用。结合全市“链长制”工作安排,铝镁及兰炭深加工产业链工作专班定期召开推进会,研究解决兰炭、金属镁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夯实各项工作任务,全力推进兰炭、金属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出台的支持兰炭、金属镁行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在财政扶持、金融支持、税费优惠等方面对兰炭、金属镁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给予倾斜。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在用水、用电、用地等方面予以支持。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榆林市政府连续 3 年,每年设立 1 亿元兰炭、金属镁专项资金,各县市区政府财政配套专项资金,推进兰炭、金属镁行业规划编制、标准制定、产能认定、专家评审、退出补偿、改造支持、示范引领等相关工作,鼓励企业加大整合重组力度,加快环保和节能等方面升级改造,打造全产业链标杆示范企业,全面推动兰炭、金属镁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附则

(一)本措施有效期内,如遇法律、规定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二)本措施与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兼得”的原则执行。

(三)本措施自 2024 年元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 4 年。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激励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激励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2023年11月10日第1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榆林市激励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商贸服务企业活力,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回升,推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稳增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释放内需潜力,推动消费提质增效,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发展目标

加快城市经济发展,依托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

设,引进一批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和首店,打造一批夜间经济集聚区,挖掘老字号发展潜力,完善城市消费设施,加快培育商业新业态,

三、奖补政策

(一)加大品牌招引力度。

1. 支持引进首店。对首次进驻我市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且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分别给予首店品牌和负责引进的商业

运营企业各30万元奖励;自持物业开设品牌首店的给予50万元奖励。

2. 鼓励知名品牌入驻。对进驻我市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且与商业运营企业(大型商场、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的,每年给予店铺租金30%的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 品牌店装修改造补贴。对进驻我市的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经营主体或引进企业,给予店面装修费(含装修设计费、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30%的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4. 支持品牌企业联销。对商业运营企业采取联销模式且零售额纳入国家统计网直报平台,按年度零售额核算,首年零售额超过300万元给予3%的奖励,超过500万元给予5%的奖励,超过1000万元给予7%的奖励。

(二)发展本土特色消费。

5. 培育榆林品牌专营店。支持经营榆林羊绒系列、米脂小米系列、横山羊肉系列的限额以上企业在外市开设榆林品牌专营店,在国内首年开店,根据店铺规模大小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补贴。在国外开店的给予店铺租金50%的补贴。

6. 挖掘传统老字号企业。对获评“中华老字号”“陕西老字号”“榆林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7. 培育总部公司。对在外市开设3个及以上分店且零售总额超过3000万元的限额以上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每增开一家分店,再给予5万元奖励。

(三)提振重点领域消费。

8. 支持汽车销售企业促销。对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包括重卡销售企业)年度零售额较上年增加3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80万元奖励;对在外市开设分公司的限额以上重卡销售企业,每开设一家给予10万元奖励。

9. 支持商场超市促销。对策划主办大型

购物节庆、嘉年华等促销活动的限额以上大型商场、超市,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贴,单个企业一年内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

10. 鼓励企业外出参展。对参加由市商务局组织的国际知名展会的企业,给予运输费、交通费及住宿费补贴,每人每次不超过3万元;参加国内知名展会的,给予运输费、交通费及住宿费补贴,每人每次不超过1万元。单个企业每次补贴人数不超过2人,展位费全额补贴。

(四)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

11. 推动供应链体系建设。对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或限额以上企业在供应链新建或改造、店铺升级改造和员工社保缴纳等方面,给予有效投资30%的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12. 支持连锁业发展。对限额以上连锁经营企业给予新增连锁店有效投资30%的补贴,单店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

13. 支持绿色商场创建。对当年获评省级绿色商场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五)完善消费基础设施。

14. 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对新建夜间经济集聚区的企业,给予总投资30%的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对升级改造夜间经济集聚区的企业,给予总投资30%的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15. 支持商业街区提质扩容。对新建、改造商业街区的企业给予总投资30%的补贴,其中新建最高补贴300万元,改造最高补贴200万元。对获批省级试点街区的给予30万元奖励,获批国家级试点街区的给予50万元奖励。

16. 支持标准化菜市场建设。对新建菜

市场营业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改造菜市场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并按照《陕西省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试行)》建设的企业,给予有效投资 30% 的补贴,单个市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17. 鼓励专业市场建设。对新建或改造的羊毛绒、茶叶、摩托车、电动车等专业市场给予有效投资 30% 的补贴,新建市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改造市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18. 鼓励商户入驻专业市场。对入驻我市重点打造的专业市场且签订 3 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商户,每年给予实际租金 50% 的补贴。

(六) 强化消费数据统计。

19. 奖励新增入统。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首次入统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有促进作用的月度

入统企业增加 5 万元奖励。

20. 发放专项消费券。对实现集中收银并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的美食街区,商业综合体,农贸、建材市场等专业市场,根据其户数规模给予 100 万元—500 万元的专项消费券奖励。

四、有关事项

(一) 项目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出台。

(二) 对存在违法违规、重大恶性投诉、重大责任事故或在项目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通过其他方式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相关资格,追缴已拨付的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原《榆林市激励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榆政办发〔2022〕4 号)同时废止。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榆林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已经 2023 年 11 月 10 日第 16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榆林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不断适应电子商务发展新趋势,提升我市电商产业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实际生产经营,并为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孵化中心)、直播电商、农村电商、县域商业、商贸物流、邮政快递等运营主体。

二、政策措施

(一)支持电子商务园区发展。

1. 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孵化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补助。

2. 新建或改造 1000 平方米以上,且入驻电商企业达到 5 家以上的电商园区(孵化基地),按照总投资金额的 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利用商业楼宇新建或改造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且电商直播间达到 5 间以上的直播基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

4. 对网络销售我市农特产品年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本地主播,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的奖励,每超出 1000 万元再给予 3 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5. 经市商务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

同意后,对聘请明星、著名主持人、知名主播等开展直播带货活动的限额以上企业,市级给予聘请费用 30%的补贴,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150 万元。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再给予一定的补贴。

6. 支持企业发展直播电商。对聘请第三方电商机构开展陪跑业务的限额以上企业,给予代运营费用 30%的补贴,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

7. 对在海外建立电商渠道,开展线上跨境销售我市产品的企业,给予前期渠道建立费用 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支持企业开拓网络市场。

8. 对电子商务线上年销售额突破 1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的限额以上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9. 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运营的地方馆、特产馆,网络销售农特产品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

10. 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四)支持快递、县域商业体系和电子商务协同发展。

11. 对新建或改扩建区域性快递物流分拣中心,形成区域快递物流联盟、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服务体系,且实现降低快递物流

资费、自动化分拣、仓储物流配送、提供稳定物流服务等功能的，给予有效投资金额 3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2. 支持有条件的市场主体新建或改扩建区域性冷链集配中心和仓储中心，对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且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满足多元化服务需求的企业，给予有效投资金额 3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3. 对新建或改扩建的县级电商供应链中心、电商运营中心，给予建设总费用 30% 的补贴，每个中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4. 利用镇级供销、邮政等场所，新建或升级改造集商品销售、快递配送、直播带货、代买代卖、电商培训等业态于一体的镇级电商综合服务中心（电商商贸中心），给予实际投入资金总额 3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5. 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鼓励“客货邮”融合发展。对通村客运班线代运到乡镇及村组的邮件快件每件补贴 0.5 元，寄出本地农特产品的邮件快件每件补贴 1 元。对助力农村最后一公里配送和农产品上行的

镇村电商服务站点，给予每单邮件快件 1 元的补贴，单个站点每年补贴不超过 5 万元。

（五）支持引进知名电商企业。

16. 支持电商行业领军企业在我市开展业务，对于将区域总部设立在我市并长期持续开展电商业务、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 of 的知名电商企业，引进政策实行一事一议。

（六）鼓励县市区发展电子商务。

17. 对电子商务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的县市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奖励按 50% 兑现。

三、有关事项

（一）项目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出台。

（二）对存在违法违规、重大恶性投诉、重大责任事故，或在项目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通过其他方式骗取专项奖励的，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追缴已拨付的奖励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12 月发文目录

- 榆政发(2023)13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印发《榆林市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 榆政发(2023)14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印发《榆林市关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
要(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榆政发(2023)16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榆政发(2023)17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榆林中心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
的通知
- 榆政发(2023)18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科创新城房屋及附着物征迁安置补
偿办法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3)37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3)40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
法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3)41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
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3)42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
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3)43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及
水电气暖联动过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3)45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
全生产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3)46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
策措施》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3)47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羊绒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3)48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榆林市关于激励餐饮行业发展若干
措施》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3〕52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认定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3〕53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烟花爆竹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3〕54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3〕55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兰炭、金属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3〕57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激励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3〕58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榆林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8 日决定,任命:

王晓怡为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8 日决定,免去:

贺世强的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榆林市博物馆、榆林市图书馆、榆林市文化馆)主任(馆长)职务;

姬海的榆林市公证处副主任职务;

乔春玲的榆林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巍的榆林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白向先的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政委职务;

鱼江的榆林市工伤保险经办中心主任职务;

刘忠雄的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长忠的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榆林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榆林市农业机械化学校)副主任(副校长)职务;

曹炯的陕西省审计厅榆林审计处(榆林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处长职务;

王植的榆林市铁路民航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戈的榆林市财政监督检查中心主任职务;

李新如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院长职务;

刘占明的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东义的榆林体育运动学校校长职务。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8 日决定,同意:

麻永锋为榆林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人选。

2023 年 12 月 20 日,榆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

周文军为榆林市水利局局长。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3年11月至12月)

11月4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在榆林市督导检查高质量项目建设和稳增长、安全生产等工作。

11月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榆林市调研稳增长工作。省领导王晓、王琳、张晓光,省直有关部门和榆林市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11月5日至6日,省长赵刚到榆林市调研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和榆林市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11月7日至8日,市委书记张晓光率我市党政代表团赴江苏省扬州市学习考察,并召开扬州榆林对口协作联席会议。扬州市委书记王进健,陕西省委主题教育第七巡回督导组组长刘斌,扬州市委常委、副市长潘学元,江苏省发改委副主任、陕西到江苏挂职总领队黄海楠,扬州市副市长张礼涛,榆林市副市长沈效功等参加有关活动。

11月13日,市委书记张晓光在榆会见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彭祖佑一行。双方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市委常委、副市长赵勇参加会见。

11月13日,市长张胜利带领市发改、生态环境、应急等有关部门负责人,走进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棚户区、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医院等处,夜查群众取暖、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和医疗机构消防安全工作。

11月18日,第七届丝博会期间,榆商恳谈会在西安举行。市委书记张晓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张胜利出席会议并就广大榆商关切问题作了回应。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华胜主持会议,副市长杨扬介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点产业及招商方向。市政协副主席王志强及60余名企业家代表参加会议。

11月21日,副市长沈效功带队深入神木市部分学校、榆神工业区部分企业,就校园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调研。

11月23日,市委书记张晓光主持召开全市稳增长及安全生产工作会,强调要更好统筹发

展与安全两件大事,紧盯年度目标任务,加压奋进、精准施策,坚决守牢守好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冲刺攻坚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市委常委、神木市委书记杨成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向喜出席会议。

12月3日,市委书记张晓光到米脂县、榆林高新区等地调研延榆高铁项目建设工作并召开调度会,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省委主题教育第七巡回督导组组长刘斌,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公司董事长王隽峰、副总经理徐新一同调研并参加调度会。副市长徐刚主持会议。

12月5日,副市长徐刚带领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督导检查包保幼儿园食品安全及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

12月6日,副市长徐刚带领调研组赴神木市调研检查林长制工作。

12月11日,市长张胜利深入横山区韩岔镇高庙村,走访看望脱贫群众。

12月23日,市长张胜利带领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在神木市、榆阳区调研检查工业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煤矿、集镇周边道路隐患路段整治情况,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12月29日,副市长徐刚调研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和市场升级改造工作。

12月30日,市长张胜利带领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先后在榆林中心城区、榆阳区检查客运、洗煤厂、农村燃煤等安全生产工作。